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江证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停工一个多月，直至 3 月 10 日后才逐步复工，虽然目前已经完全复工并正常生产经营，但是不排除未来发生疫情反弹而对白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白水泥细分行业目前受限于市场及技术等因素影响竞争仍相当有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市场会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燃料、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白水泥细分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煤炭和电力是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燃料和能源。目前公司所需煤炭来源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电力主要来自当地电网供应。如因政策因素或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对公司煤炭或电力的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勇直接持有公司 74.58% 的股份，张勇通过担任新余玉玲、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可控制公司 21.55% 的股份，张勇合计可控制公司 96.13%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 2000 年以来，张勇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张勇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据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然而，报告期内公司仍出现了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因此，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

	稳定发展的风险。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其生产会产生大量粉尘和较大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7,149.76 元、27,822,212.67 元和 18,086,315.03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7%、18.76%、13.75%，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5%、49.71%和 46.11%，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0.93 倍、0.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51 倍和 0.45 倍。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依然不理想。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51 万元、601.17 万元、900.47 万元。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低，流动性紧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采购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经营所需资金，或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生恶化，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将造成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不足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勇、黎水生、王文杰、范家俊、郑丽英、曾旭东、黄宏斌、符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机构/本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机构/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机构/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机构/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机构/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机构/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勇、黎水生、王文杰、范家俊、郑丽英、曾旭东、黄宏斌、符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 公司承诺避免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杜绝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9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1
一、 财务报表	141
二、 审计意见	16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1)、外币业务折算	16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6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7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02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	20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3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4
十、 重要事项	24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主办券商声明	26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2
审计机构声明	263
评估机构声明	264
第七节 附件	26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玉兔新材、玉兔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玉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新余玉玲	指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玉如	指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玉意	指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玉发	指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玉吉	指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玉达	指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玉祥	指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英水泥、江西赣英、赣英新材	指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鸽新材料、银鸽新材	指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鸽水泥	指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银鸽新材料	指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玉兔贸易	指	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
抱岚采石厂	指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
链云科技	指	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专业释义		
水泥强度	指	水泥加水拌和后，经凝结、硬化后的坚实程度，是水泥力学性能的一项重要指标
强度等级	指	水泥强度的指标，越高则强度越高。根据白色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T2015-2017 规定，白色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分为 32.5、42.5、52.5 等 3 个等级
32.5 级水泥	指	28 天抗压强度超过 32.5 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42.5 级水泥	指	28 天抗压强度超过 42.5 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52.5 级水泥	指	28 天抗压强度超过 52.5 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	指	以适当成分的生料烧至部分熔融，得到以碳酸钙为主要成分，氧化铁含量少的熟料。熟料中氧化镁的含量不宜超过 5.00%
白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	指	由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和混合材料粉磨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新型干法工艺	指	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可提高入窑物料质量，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是目前世界上水泥生产普遍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731976859D	
注册资本	74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沙土乡送桥	
电话	0790-6310979	
传真	0790-6313188	
邮编	338002	
电子信箱	23973040@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丽英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1	水泥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1	建筑材料
	11101110	建筑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1	水泥制造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以及水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74,56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勇	55,606,200	74.5791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晨	946,900	1.27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张子健	946,900	1.27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新余玉玲	8,000,000	10.7296	否	是	否	8,000,000.00	0	0	0	0
5	新余玉如	2,060,000	2.7629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新余玉意	1,703,000	2.2841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新余玉发	1,680,000	2.2532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新余玉吉	1,560,000	2.0923	否	是	否	0	0	0	0	0
9	新余玉达	1,066,000	1.4297	否	是	否	0	0	0	0	0
10	新余玉祥	991,000	1.32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74,560,000	100.00	-	-	-	8,000,000.00	0	0	0	0

张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和女儿张晨、儿子张子健是一致行动人；张勇是新余玉玲、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

玉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六个有限合伙和张勇为一致行动人。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否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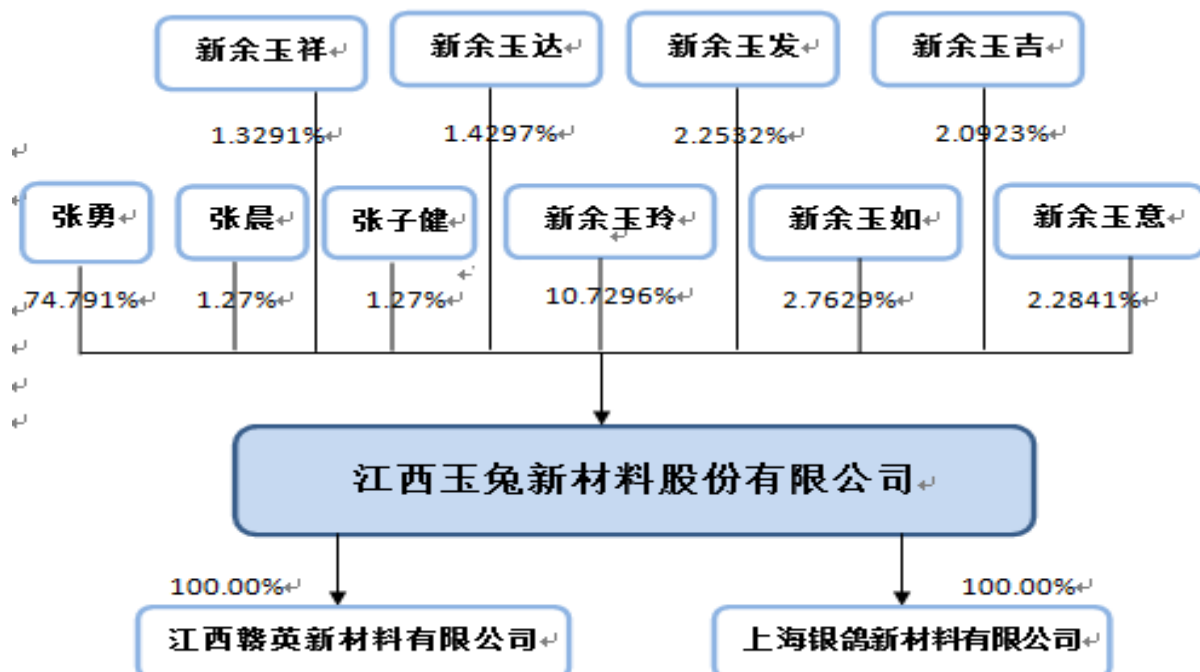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张勇直接持有公司 55,606,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5791%；张勇担任新余玉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7296%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7629%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2841%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2532%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923%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297%的股份。张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可控制公司 96.130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张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0 月 1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自由职业；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担任供销科科长；1994年9月至2000年5月，创办湖陂砖厂及新余市锦健达商行，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6月，创办经营新余市帝豪餐饮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张勇直接持有公司 55,606,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5791%；张勇担任新余玉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7296% 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7629% 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2841% 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2532% 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923% 的股份；张勇担任新余玉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297% 的股份。张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可控制公司 96.1309%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张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 2000 年以来，张勇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张勇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自由职业；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担任供销科科长；1994年9月至2000年5月，创办湖陂砖厂及新余市锦健达商行，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6月，创办经营新余市帝豪餐饮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勇	55,606,200	74.58	自然人	否
2	张晨	946,900	1.27	自然人	否
3	张子健	946,900	1.27	自然人	否
4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0.73	有限合伙	否
5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	2.76	有限合伙	否
6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00	2.28	有限合伙	否
7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	1,680,000	2.25	有限合伙	否

	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2.10	有限合伙	否
9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000	1.43	有限合伙	否
10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000	1.33	有限合伙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张勇与张晨系父女关系，张勇与张子健系父子关系，张晨与张子健系姐弟关系；张勇通过担任新余玉玲、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0.7296%、2.7629%、2.2841%、2.2532%、2.0923%、1.429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张晨通过新余玉玲间接持有公司 3.122%的股份，担任有限合伙人。张子健通过新余玉玲间接持有公司 3.122%的股份，担任有限合伙人。张颖通过新余玉玲间接持有公司 4.393%的股份，担任有限合伙人。张勇与张颖系父女关系，张颖与张晨系姐妹关系，张颖与张子健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CBX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勇	68,800.00	68,800.00	0.86
2	张颖	3,275,000.00	3,275,000.00	40.94
3	张晨	2,328,100.00	2,328,100.00	29.10
4	张子健	2,328,100.00	2,328,100.00	29.10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张勇与张晨、张颖为父女关系，张勇与张子健为父子关系，张颖与张晨、张子健分别为姐妹、

姐弟关系，张晨与张子健为姐弟关系。

(2)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UDJ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9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勇	176,960.00	176,960.00	2.7184
2	郑丽英	742,600.00	742,600.00	11.4078
3	罗小兰	632,000.00	632,000.00	9.7087
4	刘建平	474,000.00	474,000.00	7.2816
5	潘浩	379,200.00	379,200.00	5.8252
6	黄宏斌	379,200.00	379,200.00	5.8252
7	符敏	316,000.00	316,000.00	4.8544
8	刘红女	316,000.00	316,000.00	4.8544
9	肖锦香	316,000.00	316,000.00	4.8544
10	刘良	316,000.00	316,000.00	4.8544
11	万细脑	316,000.00	316,000.00	4.8544
12	范家俊	268,600.00	268,600.00	4.1262
13	范根珠	252,800.00	252,800.00	3.8835
14	晏根生	252,800.00	252,800.00	3.8835
15	敖艳梅	189,600.00	189,600.00	2.9126
16	刘绍风	189,600.00	189,600.00	2.9126
17	杨秋生	158,000.00	158,000.00	2.4272
18	王中建	158,000.00	158,000.00	2.4272
19	黄涛	126,400.00	126,400.00	1.9417
20	胡卫华	94,800.00	94,800.00	1.4563
21	陈海勇	94,800.00	94,800.00	1.4563
22	魏建萍	94,800.00	94,800.00	1.4563
23	刘芬和	63,200.00	63,200.00	0.9709
24	赖新保	50,560.00	50,560.00	0.7767
25	胡爱兰	50,560.00	50,560.00	0.7767
26	钟金秀	50,560.00	50,560.00	0.7767
27	袁冬生	50,560.00	50,560.00	0.7767
合计	-	6,509,600.00	6,509,600.00	100.00

新余玉如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范家俊担任公司董事，郑丽英担任公司董事、财务

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黄宏斌、符敏担任公司监事。

(3)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UDG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勇	3,937,360.00	3,937,360.00	73.1650
2	徐成岗	632,000.00	632,000.00	11.7440
3	戴书林	451,880.00	451,880.00	8.3969
4	章九根	94,800.00	94,800.00	1.7616
5	谢燕军	94,800.00	94,800.00	1.7616
6	孙九根	94,800.00	94,800.00	1.7616
7	廖金梅	44,240.00	44,240.00	0.8221
8	李小梅	31,600.00	31,600.00	0.5872
合计	-	5,381,480.00	5,381,480.00	100.00

新余玉意的合伙人中，徐成岗为公司的常年技术顾问，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4)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QF0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张勇	25,280.00	25,280.00	0.4762
2	王文杰	948,000.00	948,000.00	17.8571
3	黎水生	948,000.00	948,000.00	17.8571
4	胡海波	632,000.00	632,000.00	11.9048
5	范云涛	316,000.00	316,000.00	5.9524
6	晏菊生	316,000.00	316,000.00	5.9524
7	张细平	316,000.00	316,000.00	5.9524
8	范言珠	284,400.00	284,400.00	5.3571
9	胡永军	221,200.00	221,200.00	4.1667
10	傅春根	189,600.00	189,600.00	3.5714
11	龚明	189,600.00	189,600.00	3.5714
12	陶小猫	189,600.00	189,600.00	3.5714
13	曾剑敏	189,600.00	189,600.00	3.5714
14	张禾根	189,600.00	189,600.00	3.5714
15	邹小珍	94,800.00	94,800.00	1.7857
16	罗爱平	63,200.00	63,200.00	1.1905
17	张洪平	63,200.00	63,200.00	1.1905
18	张建明	50,560.00	50,560.00	0.9524
19	彭有英	50,560.00	50,560.00	0.9524
20	张谱生	31,600.00	31,600.00	0.5952
合计	-	5,308,800.00	5,308,800.00	100.00

新余玉发的合伙人中，张勇、王文杰、张谱生为玉兔新材的员工，范言珠、张洪平为子公司银鸽新材的员工，其余合伙人均为子公司赣英水泥的员工。

(5)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QJG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9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勇	31,600.00	31,600.00	0.6410
2	曾旭东	859,520.00	859,520.00	17.4359
3	张金生	347,600.00	347,600.00	7.0513
4	吴建华	316,000.00	316,000.00	6.4103
5	吴冬根	189,600.00	189,600.00	3.8462
6	廖永明	189,600.00	189,600.00	3.8462
7	廖志红	189,600.00	189,600.00	3.8462

8	范有珠	189,600.00	189,600.00	3.8462
9	张冬生	189,600.00	189,600.00	3.8462
10	周捡根	189,600.00	189,600.00	3.8462
11	戴书林	180,120.00	180,120.00	3.6538
12	晏金平	158,000.00	158,000.00	3.2051
13	顾金勇	139,040.00	139,040.00	2.8205
14	罗小根	110,600.00	110,600.00	2.2436
15	罗明根	94,800.00	94,800.00	1.9231
16	晏小勇	94,800.00	94,800.00	1.9231
17	郭绍进	94,800.00	94,800.00	1.9231
18	张新文	94,800.00	94,800.00	1.9231
19	曾红英	94,800.00	94,800.00	1.9231
20	艾鹏	79,000.00	79,000.00	1.6026
21	张六根	63,200.00	63,200.00	1.2821
22	张细朱	63,200.00	63,200.00	1.2821
23	罗润根	63,200.00	63,200.00	1.2821
24	张连明	63,200.00	63,200.00	1.2821
25	廖苏梅	63,200.00	63,200.00	1.2821
26	刘小梅	63,200.00	63,200.00	1.2821
27	黄凤英	63,200.00	63,200.00	1.2821
28	张小春	63,200.00	63,200.00	1.2821
29	林爱云	63,200.00	63,200.00	1.2821
30	胡腾红	63,200.00	63,200.00	1.2821
31	陈艳红	63,200.00	63,200.00	1.2821
32	罗伟平	50,560.00	50,560.00	1.0256
33	胡连香	50,560.00	50,560.00	1.0256
34	罗细连	50,560.00	50,560.00	1.0256
35	林少云	50,560.00	50,560.00	1.0256
36	罗小俊	50,560.00	50,560.00	1.0256
37	张德根	50,560.00	50,560.00	1.0256
38	罗林根	47,400.00	47,400.00	0.9615
39	孙春花	31,600.00	31,600.00	0.6410
40	廖新华	18,960.00	18,960.00	0.3846
合计	-	4,929,600.00	4,929,600.00	100.00

新余玉吉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曾旭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QHA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9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勇	300,200.00	300,200.00	8.9118
2	孙小芳	268,600.00	268,600.00	7.9737
3	王际树	189,600.00	189,600.00	5.6285
4	吴水生	189,600.00	189,600.00	5.6285
5	段平明	189,600.00	189,600.00	5.6285
6	李艳芳	113,760.00	113,760.00	3.3771
7	谢建华	94,800.00	94,800.00	2.8143
8	刘恒星	94,800.00	94,800.00	2.8143
9	汪青光	94,800.00	94,800.00	2.8143
10	魏建萍	94,800.00	94,800.00	2.8143
11	伍春红	82,160.00	82,160.00	2.4390
12	涂艳红	69,520.00	69,520.00	2.0638
13	付发根	63,200.00	63,200.00	1.8762
14	敖春平	63,200.00	63,200.00	1.8762
15	唐淼林	63,200.00	63,200.00	1.8762
16	胡龙华	63,200.00	63,200.00	1.8762
17	陈娟	63,200.00	63,200.00	1.8762
18	钟秋林	63,200.00	63,200.00	1.8762
19	李志英	63,200.00	63,200.00	1.8762
20	刘小燕	50,560.00	50,560.00	1.5009
21	付建中	50,560.00	50,560.00	1.5009
22	官新义	50,560.00	50,560.00	1.5009
23	唐建新	50,560.00	50,560.00	1.5009
24	邹华英	50,560.00	50,560.00	1.5009
25	胡秋平	50,560.00	50,560.00	1.5009
26	敖湖根	50,560.00	50,560.00	1.5009
27	刘国珍	50,560.00	50,560.00	1.5009
28	童云梅	50,560.00	50,560.00	1.5009
29	文美英	50,560.00	50,560.00	1.5009
30	伍小梅	50,560.00	50,560.00	1.5009
31	谢毛生	50,560.00	50,560.00	1.5009
32	刘会珍	47,400.00	47,400.00	1.4071
33	付秋根	47,400.00	47,400.00	1.4071
34	毛丹娟	47,400.00	47,400.00	1.4071
35	敖运春	47,400.00	47,400.00	1.4071
36	伍文娟	31,600.00	31,600.00	0.9381
37	付小珍	31,600.00	31,600.00	0.9381
38	谢金凤	31,600.00	31,600.00	0.9381
39	兰玲	31,600.00	31,600.00	0.9381
40	谢丽群	31,600.00	31,600.00	0.9381
41	张艳军	31,600.00	31,600.00	0.9381
42	熊青梅	31,600.00	31,600.00	0.9381
43	李娇	31,600.00	31,600.00	0.9381
44	周小佩	31,600.00	31,600.00	0.9381
45	彭丁容	31,600.00	31,600.00	0.9381

46	魏雪梅	31,600.00	31,600.00	0.9381
合计	-	3,368,560.00	3,368,560.00	100.00

新余玉达的合伙人中，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之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子公司赣英水泥的在职员工。

(7)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PCF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家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9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范家俊	679,400.00	679,400.00	21.6953
2	肖中平	316,000.00	316,000.00	10.0908
3	张少平	316,000.00	316,000.00	10.0908
4	胡荣华	316,000.00	316,000.00	10.0908
5	李爱平	189,600.00	189,600.00	6.0545
6	何斌	94,800.00	94,800.00	3.0272
7	胡卫华	94,800.00	94,800.00	3.0272
8	刘三牙	94,800.00	94,800.00	3.0272
9	张伟	94,800.00	94,800.00	3.0272
10	刘庆芳	82,160.00	82,160.00	2.6236
11	黄晓莲	63,200.00	63,200.00	2.0182
12	廖水平	63,200.00	63,200.00	2.0182
13	廖腾生	50,560.00	50,560.00	1.6145
14	刘春芳	50,560.00	50,560.00	1.6145
15	张细毛	50,560.00	50,560.00	1.6145
16	罗小华	50,560.00	50,560.00	1.6145
17	刘新梅	50,560.00	50,560.00	1.6145
18	陈润英	50,560.00	50,560.00	1.6145
19	吴有根	50,560.00	50,560.00	1.6145
20	陈海连	50,560.00	50,560.00	1.6145
21	邱根珠	50,560.00	50,560.00	1.6145
22	肖会英	50,560.00	50,560.00	1.6145
23	廖金梅	50,560.00	50,560.00	1.6145
24	何艳	50,560.00	50,560.00	1.6145
25	敖苟根	47,400.00	47,400.00	1.5136
26	张军华	41,080.00	41,080.00	1.3118

27	张金梅	31,600.00	31,600.00	1.0091
合计	-	3,131,560.00	3,131,560.00	100.00

新余玉祥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工。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勇	是	否	否	-
2	张晨	是	否	否	-
3	张子健	是	否	否	-
4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合伙企业，系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除基于合伙人共同意愿投资玉兔新材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未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经核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5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同上
6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同上
7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同上
8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同上
9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同上
10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同上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2000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3 月 23 日，新余市渝水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市水泥厂白水泥生产系统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请示》，向渝水区政府请示将市水泥厂的白水泥生产系统部分有效资产进行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29 日，新余市渝水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渝体改委[2000]1 号），同意组建。

2000 年 3 月 30 日，新余市水泥厂和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双方就租赁金、员工安置、租赁标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10 日至 2003 年 3 月 9 日。

2000 年 5 月 24 日，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余）名称预核[2000]第 1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5 日，新余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审事验字[2000]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0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55 万元。

2000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张勇、蔡柏林、彭礼云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0 年 6 月 19 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彭礼云，营业期限是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20.00	20.00	36.36
2	蔡柏林	货币	10.00	10.00	18.18
3	彭礼云	货币	25.00	25.00	45.46
合计			55.00	55.00	100.00

2、 200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彭礼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5.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整）转让给张勇；（2）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彭礼云变更为张勇。

同日，股东彭礼云和张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

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0年12月25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45.00	45.00	81.82
2	蔡柏林	货币	10.00	10.00	18.18
合计			55.00	55.00	100.00

3、200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1年11月1日，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工商企名（核）字00001082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日，玉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将公司名称由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2）蔡柏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8.18%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0万元整）转让给罗小玲，罗小玲为公司新股东，蔡柏林退出公司。（3）张勇增资35万元，罗小玲增资10万元。

2001年11月2日，蔡柏林和罗小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玉兔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年11月5日，新余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恒兴验字[2001]1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1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11月6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罗小玲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2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2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由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12月17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赣工商企名(核)字000054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企业名称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0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到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由公司股东张勇认缴;(2)同意将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1月5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验字[2003]第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18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480.00	480.00	96.00
2	罗小玲	货币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05年4月,有限公司拍卖取得新余市水泥厂整体资产

2005年4月15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渝民破字第00002号),申请人为新余市水泥厂,以企业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宣告破产还债。法院审查认为,截至2004年12月企业账面资产总额9534.75万元,账面负债总额13104.54万元,资产负债率达137.40%,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因此裁定宣告新余市水泥厂破产还债,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005年4月28日,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作出《关于成立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的决定》([2005]渝民破字第00002号),成立破产清算组。

2005年5月20日,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向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请求收回破产企业新余市水泥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厂房和机械设备整体拍卖出让的报告》([2005]第07号),请求收回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其工业出让价值并核准后,交由清算组委托拍卖机构将土地使用权与评估后的机器设备和厂房整体拍卖出让。

2005年6月16日,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对《关于请求收回破产企业新余市水泥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厂房和机械设备整体拍卖出让的报告》的答复,答复如下:(1)同意将破产土地资产

DC-007 号宗地面积 37735.56 平方米和 DC-006-1 号宗地面积 1623.4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后，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2）新余市水泥厂破产资产由新余市国土资源局和清算组共同委托市内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出让；（3）同意该破产企业的破产资产整体拍卖所得价款以土地评估价值与机器、设备、厂房评估值占资产整体评估值的比例分摊确定各自的实际变现值。

2005 年 8 月 4 日，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与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清算组将破产企业新余市水泥厂的全部资产整体委托给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

新余市金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余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估价日期，对 DC-006-1、DC-007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2005 年 7 月 1 日，新余市金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余金地评（拍）[2005]008 号），经过细致的测算，评估出评估对象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评估土地面积 49360.87 平方米，宗地单位地价 195.58 元/平方米，宗地总地价 965.38 万元。

2005 年 8 月 10 日，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与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标的为位于新余市城西工业区市水泥厂整体资产（包括厂区厂房、国有土地使用权、水泥厂生产线设备和存货），成交标的的价款为 1250 万元。同日，双方签订《拍卖标的移交书》。

2005 年 8 月 13 日，新余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 新证经字第 187 号），对新余市城西工业区市水泥厂整体资产拍卖进行公证，经审查和监督，拍卖时间、地点和拍卖程序均符合拍卖规则，拍卖采用有保留价和每三十万元人民币为一竞价单位的举牌竞价形式；本次拍卖保留价为壹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拍卖结果为 69 号竞买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购得拍卖标的并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兹证明本次拍卖活动及拍卖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填发的《契证》（契证号：20056162）记载，出让方为新余市水泥厂，承受方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座落沙土送桥兔子山，用途为工业用地，转移方式为土地出让。

2005 年 12 月 7 日，新余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土地证》（余国用 2005 第 5420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座落在沙土送桥兔子山，地号为 2-29-254，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7735.56 平方米。2005 年 12 月 7 日，新余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土地证》（余国用 2005 第 5426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座落在沙土送桥兔子山，地号为 2-29-256-1，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1625.31 平方米。

因此，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原新余市水泥厂整体资产。

7、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将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 500 万

元增加到 1,750 万元，增加的 1,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2）修改公司章程；（3）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新余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事宜；（4）办理有关验资手续。

2006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玉兔有限通过拍卖取得原新余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实际控制人张勇代玉兔有限支付了拍卖款 1,250 万元。经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该拍卖款 1,250 万元计入了公司资本公积，2006 年 4 月 18 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金会[2006]第 8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1250 万元，均用于转增实收资本。

2006 年 4 月 24 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验字[2006]第 1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2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6 年 4 月 22 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30.00	1730.00	98.86
2	罗小玲	货币	20.00	20.00	1.14
合计			1750.00	1750.00	100.00

8、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9 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审字[2013]第 70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17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 4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1 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2230.00	2230.00	99.11
2	罗小玲	货币	20.00	20.00	0.89
合计			2250.00	2250.00	100.00

9、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罗小玲认缴；（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1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罗小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2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 本公积转 增	2230.00	2230.00	81.09
2	罗小玲	货币	520.00	520.00	18.91
合计			2750.00	2750.00	100.00

10、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2750万元增加至3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8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审字[2013]第7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0月27日的实收资本为275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9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730.00	2730.00	84.00
2	罗小玲	货币	520.00	520.00	16.00
合计			3250.00	3250.00	100.00

11、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6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250万元增加至3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张勇增资252万元、罗小玲增资48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6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982.00	2982.00	84.00
2	罗小玲	货币	568.00	568.00	16.00
合计			3550.00	3550.00	100.00

本次增资发生于2016年，当时并未进行验资。2020年4月，有限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补验资，2020年4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12、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继承）

201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罗小玲去世，江西省新余市天一公证处对其死亡医学证明书进行公证。2017年11月1日，江西省新余市天一公证处出具（2017）赣余天证内字第883号《公证书》，对被继承人罗小玲的遗产（公司股权、存款）、继承事项进行公证，证实因被继承人罗小玲的父母亲均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罗小玲持有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8万元）为罗小玲与其配偶张勇的共有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罗小玲的遗产；被继承人罗小玲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张勇、张晨、张子健要求继承罗小玲的该遗产，张颖表示放弃对该遗产的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罗小玲持有公司16%的股权的一半，由张勇、张晨、张子健各继承其中的三分之一。同日，张颖在新余市天一公证处发表了放弃继承权声明。

2017年12月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股东张勇持有公司94.66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60.62万元），张晨持有公司2.66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69万元），张子健持有公司2.66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69万元）。

2017年12月25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360.62	3360.62	94.66
2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2.67
3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2.67
合计			3550.00	3550.00	100.00

13、2018年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8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550万元增加到6,550万元，其中张勇增加出资额3,000万元；（2）本公司变更营业期限，变更后营业期限为长期；（3）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2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债权	6360.62	6360.62	97.10
2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1.45
3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1.45
合计			6550.00	6550.00	100.00

2018年1月31日，玉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50万元增加至6550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2）全体股东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张勇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30,176,441.70元；（3）同意公司尚未偿还张勇的30,176,441.70元债务中的30,000,000.00元债务转为张勇对公司的增资款，全体股东确认张勇已于本决议作出之日履行上述30,000,000.00元增资款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8年1月31日，张勇和玉兔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就双方债权及债转股具体方案进行确认和约定。

2020年4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专审字（2020）066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18年1月31日股东张勇的债权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确认截止2018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张勇的债权余额为30,176,441.70元。

2020年4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50万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公司已将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转增实收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实收资本后，公司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减少3,0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实收资本）为：（1）张勇实收资本总额6,360.62万元，其中本次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以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转增实收资本3,000.00万元；（2）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转增前	增加	减少	转增后
实收资本	3,550.00	3,000.00	0.00	6,550.00
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	3,017.64	0.00	3,000.00	17.64

（3）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5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100.00%，其中：张勇出资6,320.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1088%；张晨出资9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56%；张子健出资9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56%。（4）全体股东的累计出资金额6,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债转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计、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14、202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新增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股东，张勇向新余玉玲转让出资额为8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00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张勇和新余玉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余玉玲为玉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子女共同出资设立，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勇，本次股权转让采用了平价转让方式，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30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

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债权	5560.62	5560.62	84.90
2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1.45
3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1.45
4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	800.00	12.20
合计			6550.00	6550.00	100.00

15、2020年4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20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6550万元增加至74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6万元，其中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6万元、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70.3万元、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8万元、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6万元、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6.6万元、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9.1万元；（2）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6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债权	5560.62	5560.62	74.5791
2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1.2700
3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1.2700
4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	800.00	10.7296
5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6.00	206.00	2.7629
6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0.30	170.30	2.2841
7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8.00	168.00	2.2532
8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6.00	156.00	2.0923

9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6.60	106.60	1.4297
10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9.10	99.10	1.3291
合计			7456.00	7456.00	100.00

2020年4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0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6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45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456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16元/股，即玉吉投资以货币出资492.96万元，其中1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3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祥投资以货币出资313.156万元，其中9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14.0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如投资以货币出资650.96万元，其中20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444.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意投资以货币出资538.148万元，其中170.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67.8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发投资以货币出资530.88万元，其中1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6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达投资以货币出资336.856万元，其中106.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30.2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时，公司股权尚未在活跃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2,694,096.70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0.9572元；当时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多年的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高度认可，本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16、2020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确认发起人持股数额和比例等。

2020年7月25日，玉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6月11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审字（2020）1957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玉兔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1,570,391.80元（其中：专项储备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91,570,391.80元。

2020年7月25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B0358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玉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01,949.04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0,231,557.24元。

2020年7月25日，玉兔有限召开2020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1）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957号《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B0358号《评估报告》；（3）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957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1,570,391.80元（其中：专项储备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91,570,391.80元，公司拟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91,570,391.80元按1.2281436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5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17,010,391.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将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5）玉兔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同意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7456万股，每股票面面值为1元；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勇、王文杰、范家俊、黎水生、郑丽英为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事项；选举曾旭东、黄宏斌为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符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则。

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勇为公司总经理，郑丽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旭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00]0057号），确认截至2020年07月25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20年04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91,570,391.80元以1.22814367：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74,56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74,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17,010,391.8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4,560,000.00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玉兔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勇	55,606,200	74.5791	净资产折股
2	张晨	946,900	1.27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子健	946,900	1.2700	净资产折股
4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0.7296	净资产折股
5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	2.7629	净资产折股
6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00	2.2841	净资产折股
7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2.2532	净资产折股
8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2.0923	净资产折股
9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000	1.4297	净资产折股
10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000	1.32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4,560,000	100.00	-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存在未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发起人的情况，但全体发起人已签署《声明函》：“本人已收到并知晓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内容，本人作为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权利已得到保障，由于股改时间紧迫，本人同意豁免公司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创立大会的义务”。上述情况已经全体发起人认可，未损害发起人及公司利益，对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外，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关于股改净资产调整的说明：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经再次核实，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因此需对“长期股权投资”、“未分配利润”、“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调整，同时引起股改净资产变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3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确认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 85,637,510.91 元，较“亚会 A 审字（2020）1957 号”《审计报告》调减 5,932,880.89 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358-1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玉兔有限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801,949.04 元，与《评估报告》保持不变。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批准报出〈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1月13日，玉兔新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确认经亚太（集团）会计师对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净资产数额调整为85,637,510.91元；确认经中联国际评估对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51,801,949.04元；确认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1.14857177：1，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1,077,510.9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2020年11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A专审字（2020）0504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专项说明》，确认截至2020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74,560,000.00元。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5,637,510.91元，以1.14857177：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74,56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4,56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11,077,510.9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鉴于：1）玉兔新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总额为74,560,000.00元，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导致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减少5,932,880.89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85,637,510.91元，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充足性；

4）本次审计调整事项、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亚会A专审字（2020）0503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中联国际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B0358-1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说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5）2020年11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专审字（2020）0504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专项说明》，确认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由91,570,391.80调整为85,637,510.9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1.14857177：1，股本为74,560,000.00元不变，净资产超过股本余

额部分 11,077,510.91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复核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均已全部到位；

6) 公司净资产调整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净资产调整事宜对公司股本设置不存在影响；

7)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公司净资产调整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范围内，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亦无需进行工商备案。

综上，玉兔新材设立过程中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7年10月	初中	-
2	黎水生	董事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7年11月	高中	-
3	范家俊	董事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90年6月	本科	-
4	王文杰	董事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8年2月	中专	-
5	郑丽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83年3月	大专	-
6	曾旭东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1年3月	中专	-
7	黄宏斌	监事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3年9月	高中	-
8	符敏	监事	2020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86年9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勇	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自由职业；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担任供销科科长；1994年9月至2000年5月，创办湖陂砖厂及新余市锦健达商行，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6月，创办经营新余市帝豪餐饮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2	黎水生	1983年8月至1989年6月，个体户；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历任电工、电气车间副主任、电气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新余市大圣水泥厂，担任电气主管；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江西特种水泥厂，担任设备厂长；2005年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

		电气车间主任；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	王文杰	1991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历任技术员、化验室主任职务；2000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技术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4	范家俊	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钳工；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副科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厂长；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设备厂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5	郑丽英	2001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福建裕升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6	曾旭东	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担任设备科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担任生产科副科长；2001年1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生产主管，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7	黄宏斌	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自由职业；1993年5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2000年2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科科长；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综合科科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8	符敏	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新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员、生产调度；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江西泽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采购员，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241.81	14,829.72	13,151.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49.98	7,458.02	7,08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49.98	7,458.02	7,086.86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4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4	46.24	43.26
流动比率（倍）	1.06	0.93	0.91
速动比率（倍）	0.62	0.51	0.45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0.46	11,601.84	9,996.79
净利润（万元）	123.99	286.16	11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99	286.16	11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61	378.05	19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61	378.05	192.60
毛利率（%）	23.34	21.48	19.2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4	3.96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0	5.23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4.77	5.87
存货周转率（次）	3.01	3.10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0.511159	601.167285	900.469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9	0.14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7-65799694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	单衍明
项目组成员	吴伊璇、解常玉、莫林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六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张雪芳、邱艳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勇、王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	020-88905028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金秋、邱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白水泥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白色硅酸盐水泥又称白水泥，是利用含铁量低的硅质材料、石灰石为主要原料，经过配料、粉磨、煅烧、再粉磨制得。公司白水泥产品主要包括品级 P.W 52.5 级白水泥、P.W 42.5 级白水泥、P.W 32.5 级白水泥以及外墙涂料白水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室内外装饰、新型建筑材料等建筑领域，也广泛应用于预制混凝土、清水混凝土、GRC 产品、粘合剂等，如：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文化石、保温材料、雕塑工艺品、水磨石、耐磨地坪、腻子等。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以及水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之“C3011 水泥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1 建筑材料”之“11101110 建筑材料”。公司细分行业为特种水泥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要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于 2020 年 1 月份出具的《关于中国白水泥行业及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复函》，公司于 2008 年在国内率先成功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为中国本土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生产企业技术升级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并被中国水泥协会评为“中国特种水泥分会理事单位”。公司相继获得了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胜先进单位”、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授予的第一届“会员单位”、新余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奖”和“诚信经营奖”，2005 年公司“玉兔王、玉兔山、浪花牌白水泥”被中国水泥协会特

种水泥分会评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2009年公司“玉兔王牌白水泥”被评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获得中国水泥协会特种水泥分会颁发的“中国特种水泥六十年突出贡献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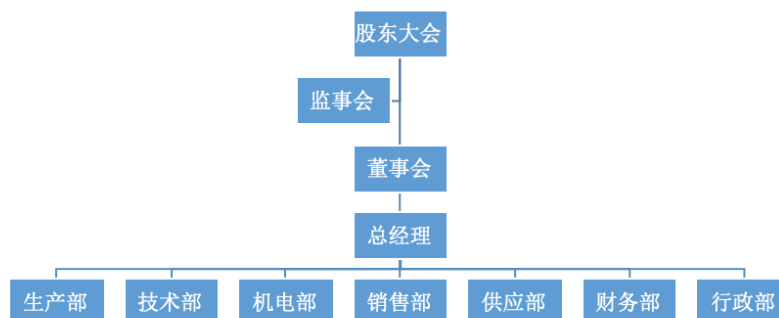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白色硅酸盐水泥是一种低碱无辐射、无放射性的绿色环保型装饰材料，具有早期强度高、和易性好、高光线反射性、安全、环保等优良特性。公司白水泥产品主要包括品级 P.W 52.5 级白水泥、P.W 42.5 级白水泥、P.W 32.5 级白水泥以及外墙涂料白水泥。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级	图示	应用说明
1	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	P.W 52.5 级		P.W 52.5 级是目前国内强度、白度最好的白色硅酸盐水泥品级，特别适用于制造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清水混凝土、GRC 产品、粘合剂等特别场合，普遍适用于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文化石、雕塑工艺品、腻子、耐磨地坪、新型建材产品中。具有高光线反射性能，使制造的路边石、路标、路中央分隔线拥有更高的交通安全性能。
2	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	P.W 42.5 级		该产品强度和白度略低于 P.W 52.5 级，普遍应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无机水磨石、硅酸钙板、雕塑工艺品、室内外专用腻子、耐磨地坪、新型建材产品中。该品级白水泥是一种早起强度高性、无放射性的绿色环保型号产品，其色光亮、白度高、强度高、稳定性能高。
3	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	P.W 32.5 级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水磨石地坪、彩色水泥、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水泥制品、文化石、雕塑、腻子、新型建材产品中。该标号白水泥拥有多种特殊性能，无论是在商厦、住宅、宾馆或办公楼等建筑上，对建筑物的装饰都能起良好的效果。
4	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	外墙涂料白水泥		该产品主要用于外墙表面装饰和处理、瓷砖和马赛克填缝、墙体及地面裂缝修补、旧墙面翻新等特定场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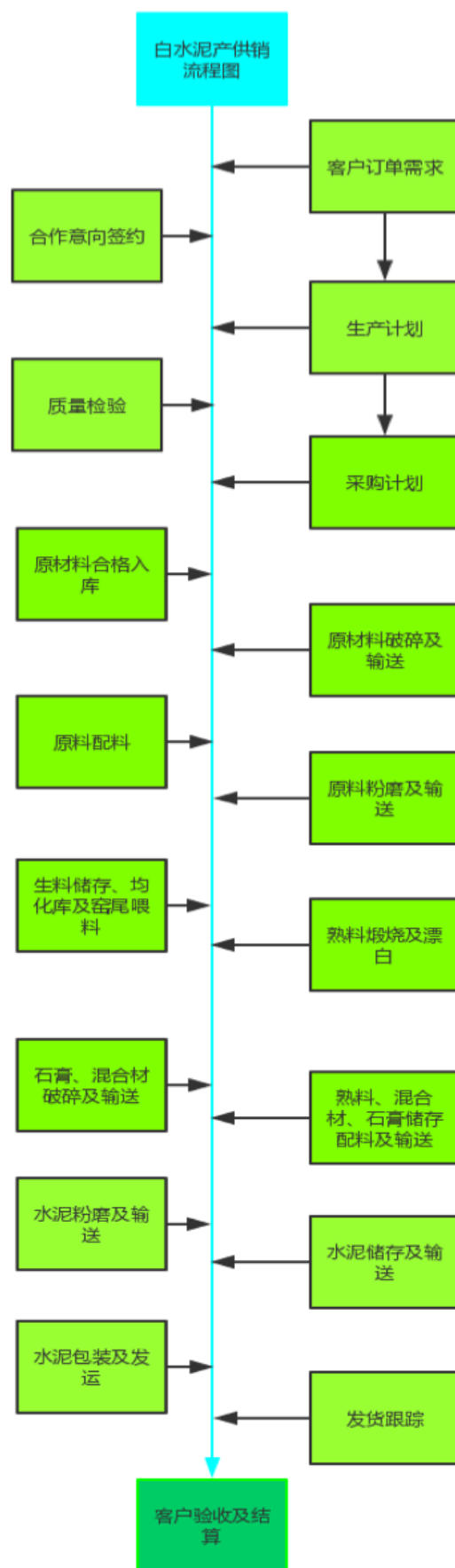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生产部	1. 根据销售部提交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向供应部提供原材料、备品备件、易损件的采购计划； 2. 组织安全、环保生产，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3. 配合技术部进行生产线技术改进； 4. 组织员工安全、技能再教育； 5. 负责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进行控制； 6. 负责对仓储及存货的管理。
技术部	1. 对公司技术进行创新改造，负责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 2. 负责建立技术档案； 3. 负责环保设施管理。
机电部	1. 负责公司的电气管理； 2. 负责公司的机械设备管理； 3. 负责公司的计量器具管理。
销售部	1. 制定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销售制度； 2. 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行情，做出市场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3. 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推动产品形象建设； 4. 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合同签订、订单跟踪； 5. 负责售后服务等工作。
供应部	1. 根据生产部提出的采购要求编制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计划； 2. 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建立主要供应商档案；

	3. 按照计划提供符合企业内部标准的各种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并按照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 对签订采购合同的原材料、备品备件进行跟踪，并协助相应部门对订购进厂的原材料、备品备件进行管理； 5. 负责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采购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置； 6. 组织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及实施预防措施。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财务有关的资金及预算管理、成本及费用管理及日常账务管理； 2. 负责进行经济核算分析； 3. 负责公司绩效管理。
行政部	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2. 负责公司商务接待、对外联络、行政审批、对外宣传（含网站等）、政策研究（政府补助、政策奖励）、法律法务、会议、内外文件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司工会等各项事务管理； 3. 合同管理，负责合同的归档及合同台账； 4. 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介绍如下：

(1) 客户订单需求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协会活动及客户口碑来获取客户订单需求。与新客户接洽并了解其需求后，销售人员会进行业务跟单。销售部指派专人对客户负责管理，以便随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2) 合作意向签约

公司与大客户一般会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期内，客户向公司下单，公司即在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数量及限定时间内安排生产和运输。与一般客户直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3) 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及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4) 质量检验

生产部对采购进厂原料进行抽检，以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的要求。

(5) 采购计划

供应部负责原材料市场调研和市场信息采集、供应商和供应价格的评估和确定、采购计划的编制、协议签订、订货、检验和付款，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成本。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价格较为稳定。对其它辅料，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选择。

(6) 原材料合格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负责协调将原材料及辅料堆放至各自的堆场。

(7) 原材料破碎及输送

堆放在堆场的原材料经铲车运送至相应的破碎机受料坑，经喂料机、破碎机、提升机提升到相应的原料配料库内储存。

(8) 原料配料

储存在原料配料库的物料经库底定量给料机，按照计算机系统给定的比例进行计量配料，配好的混合料经皮带输送机、提升机、皮带机送入生料磨进行粉磨。

(9) 原料粉磨及输送

生料粉磨采用立磨粉磨，立磨集烘干、选粉、粉磨一体。混合料与立磨外循环料一同喂入立磨进行粉磨，出磨成品经袋收尘器收集、提升机、斜槽输送入生料储存库储存。粉磨烘干采用窑尾排风机出来的热烟气作为烘干介质。

(10) 生料储存、均化库及窑尾喂料

粉磨好的生料储存在 3 个生料储存库内，通过库底出料装置进一步调配，调配好的生料与窑灰（增湿塔及窑尾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料）一同经提升机带入减压锥空气均化库内，由罗茨风机充气搅拌，生料由中心室出料控制装置、螺旋输送机、链运机、提升机进入窑尾喂料仓内。储存在仓内的生料经出料三道阀、转子计量称计量、链运机输送入窑尾预热器进料提升机、提升到窑尾预热器系统。

(11) 熟料煅烧及漂白

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带分解炉和回转窑组成的烧成系统，分解炉用三次风直接从窑头罩抽取。出窑熟料采用高效篦冷机冷却，专用漂白机漂白，熟料冷漂白系统具有提供二、三次风及熟料漂白的功能。

（12）石膏、混合材破碎及输送

白云石采用一破、一洗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混合材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水泥配料的混合材库内储存。石膏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提升机提升入水泥配料的石膏储存库内储存。

（13）熟料、混合材、石膏储存及输送

窑头提升来的熟料储存在数个输料库内，其中一个为熟料外卖或外排散装库；储存在输料库、混合材库、石膏库内的物料经库底定量给料机按照微机计量控制计量后，经输送设备输送至水泥磨进行粉磨。

（14）水泥粉磨及输送

水泥粉磨采用辊压机预粉碎、高细球磨机+选粉机组成的闭路粉磨系统，成品经斜槽、提升机、斜槽及控制阀进入相应品种的水泥库储存。

（15）水泥储存及输送

来自水泥磨的水泥分品种储存在不同的水泥库内，出水泥库的白水泥经相应的输送设备输送至吨包、标准袋包及散装系统。

（16）水泥包装及发运

采用一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两台固定式两嘴包装机、三套吨装系统进行不同品种白水泥及要求的包装系统，标准袋装白水泥经过自动装车机装车、吨装采用叉车装车。

（17）发货跟踪

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对白水泥、熟料出库、流转实现全程管理和监控，直至客户验收。

（18）客户验收及结算

与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及公司规定，销售部对结算及售后回款实现全程管理和监控，并与财务部做好对接。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7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市场价	10.27	100.00	18.61	100.00	16.95	100.00	质量管控	否
合计	-	-	-	10.27	-	18.61	-	16.95	-	-	-

基于节省运费和进行更好的质量把控，公司与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书》，将原材料白云石的初加工服务（白云石清洗破碎加工）委托给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双方合作定价机制遵循市场价格，由公司生产部负责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加工质量进行控制。由于白云石的使用占原材料使用总量的比重较小，公司与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每年的委托加工服务金额较低，且可提供白云石清洗破碎服务的可选企业较多，故公司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服务不存在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与合作主要体现在：公司负责统筹白水泥的生产、销售业务，负责统一管理下属公司的人员调配、资金管理、业务开发与采购。

子公司赣英水泥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白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扩大白水泥产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子女持有的共计 57%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赣英水泥 100%的股权，赣英水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上，公司对子公司赣英水泥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子公司银鸽新材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白水泥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张勇持有的 90%的股权、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10%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银鸽新材 100%的股权，银鸽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上，公司对子公司银鸽新材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强度白水泥制备工艺	通过在粉磨生料时掺入一定量的白色工业锂渣，掺入后既能解决工业废渣利用，又提高了白水泥后期强度，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对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进行改性，从而提高白水泥强度的同时，也提高白水泥的白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强度白水泥的制备	是
2	高强度改性白水泥制备工艺	该技术以白色硅酸盐水泥为基料、以特定的白色快凝快硬高贝利特硫铝酸盐水泥为改性剂、以任选的硫酸铝为辅助调整剂，该改性白水泥具有长期稳定的微膨胀和低干缩性能，从而避免白水泥在使用过程中经常发生的翘曲和开裂，同时在保证一定白度的前提下提高其强度，通过早强和增强作用，提高白色硅酸盐水泥的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强度改性白水泥的制备	是
3	新型白水泥漂白装置及工艺	现有技术中，从回转窑出来的白水泥熟料是采用水淋和水浸相结合的方法实现漂白冷却的，即白水泥熟料先经过冷却水喷淋实现初步漂白冷却，然后再用水浸漂白冷却。这样不仅加大了冷却水的消耗、造成白水泥粉料的流失，部分白水泥熟料矿物被水化，降低熟料白度的同时也降低了熟料的强度，变相的提高了白水泥生产成本。 改良后的新型白水泥漂白装置能对白水泥熟料进行急冷、搅拌，在搅拌过程中能提高水泥熟料的漂白程度，白水泥熟料漂白时产生大量水蒸汽，水蒸汽通过蒸汽管道、换热器、收尘器、收尘排风机抽出，经烟囱排入大气；除尘器净化后的水蒸汽，极大地减少排出水蒸汽带走的熟料粉；换热器加热的热空气送入回转窑中进行助燃，有效地节约了能源。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熟料的漂白冷却	是
4	窑头熟料	通过将漂白机冷却水淋水区加长，延长漂白时	自主	应用于白	是

	漂白系统优化技术	间，并在管道上安装 12 个雾化喷头，雾化水更易与熟料接触，进行熟料漂白，使熟料漂白更加均匀；通过在漂白机出料设备刮板机上方安装一个温度探测器，检测熟料的温度，根据检测温度来调整和控制熟料漂白用水量。 该技术通过更换处理风量更大的除尘器，更换漂白机尾部负压管，将直径加大到 800mm，将负压管向漂白淋水位置延长 2m；雾化喷头、除尘器、离心风机均为专门订制，同时对除尘器及管道进行壳体保温处理。有效提高了熟料漂白效果，漂白冷却水可调节，控制成品熟料水分，同时亦能改善漂白机周边的工作环境。	研发	水泥熟料的漂白冷却	
5	漂白、烘干一体机改进工艺	白水泥生产工艺主要区别于普通水泥工艺在于出窑高温熟料出窑后进入漂白机喷水急冷，使着色元素固熔在玻璃体中，减少着色元素对白度影响，由于熟料加水后，熟料仍含有一定水分，影响熟料强度。该工艺将漂白机与烘干机结合为一体，为一台回转筒体，前一段为漂白机使用，筒体砌耐火砖，后一段作为烘干机使用。筒体装扬料板，将熟料扬起撒散，在温度作用下水分蒸发，减少了漂白机与烘干机连接处漏网扬尘及堵塞现象，降低了运行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熟料的漂白及烘干	是
6	窑炉用二次三次风优化工艺	通常回转窑窑头采用小窑头罩，窑头罩与三次风管之间设有方型沉降室。回转窑出料口易结圈、出口段筒体温度高，窑尾温度低。三次风管内积灰严重，影响了回转窑的设备运转率。该工艺改用大窑头罩，降低了从篦冷机来热风穿过篦冷机与窑头罩接口处风速，降低热风携带粉料的能力，从而减少粉尘带入窑或三次风管；窑头罩形成一个大的沉降室，三次风从大窑头罩侧面取风，出窑头罩下行的三次风管底部设集料斗，沉降下来的熟料粉经集料斗、下料管、锁风阀排至篦冷机漏料回料拉链机送至熟料链斗输送机。该工艺降低了入窑二次风速，优化了窑头燃烧，减少了入分解炉用三次风粉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的煅烧	是

		尘和三次风管积灰清理的工作量，提高了窑运转率。			
7	分解炉换热及减少系统漏风技术	该技术增加分解炉的缩颈，增加分解炉对燃料的喷腾效应，通过预热器进料口增加一台高温气动闸板阀，用来保护胶带提升机，并通过扩大烟室缩口通风面积，扩大烟室拱门处最小间距，加大通风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的煅烧	是
8	提高窑内二次风温的技术	白水泥为了提高熟料白度，一般熟料出窑后直接进入漂白机加水漂白，高温熟料遇水后产生大量水蒸汽，在负压作用下有部分水蒸汽吸入窑内，降低窑内温度，增加煤耗。 通过在熟料出窑与漂白机之间设置熟料换热器，利用部分熟料温度，增加入窑风温，加强窑内煅烧，减少煤耗，同时阻断水蒸汽进入窑内，对熟料白度影响不大，达到有利于熟料煅烧又降低成本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熟料冷却	是
9	水泥生产用球磨结构设计关键技术	该技术进料口内部底端左右两侧的挡板分别有两个，且左右两侧挡板刚好契合于进料口；挡板与进料口内壁之间通过扭簧转动连接，且扭簧的转动角度为 0-80°；固定轮与导轨之间通过螺纹啮合转动连接；机架正面设有与伺服电机配套使用的控制开关，且伺服电机与机架内部右侧固定轮之间呈转动连接。 该技术能够控制进料口的进料量，在不影响进料口掉料的条件下，使水泥成品在重力下有规律且快速地从进料口排至筒体，从而使筒体对水泥成品的研磨更加充分，同时能够将筒体进行极为有效的冷却，不仅能防止高温影响皮带的运行，而且能避免灰尘附着在固定轮与导轨上引起的噪声，从而能够进一步提高水泥的粉磨效率，降低粉磨电耗。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熟料粉磨	是
10	白水泥吨包系统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输送装置罗茨风机管道输送，解决了物料运输对场地的局限性；设有独立的筛分装置，保证了出厂水泥的稳定性；设有单独的出料装置，保证了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不会有混料现象。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的包装	是

		该技术利用罗茨风机气体输送物料，不受场地的限制，解决了长距离输送水泥的难题，改良后的气体管道输送故障率低，运行效率高，维护成本低，完成了水泥的单一输送作业，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1）公司新的研发技术成果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目前公司共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核中。（2）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的掌握人员进行了保密性约束，以达到保护核心技术的目的。（3）加强研发场所管理，不相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318027.0	长石粉和铝渣替代叶腊石生产白色硅酸盐水泥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020603434.1	一种提轴流风机对回转窑筒体降温效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等待提案	
3	202020603443.0	改进型回转窑窑尾密封漏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等待提案	
4	202020605061.1	一种带有补风口除尘功能的立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等待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20763457.6	一种环保的水泥生产车间用空间粉尘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陈其龙	玉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	ZL201921422872.1	一种可更换内衬的水泥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薛志雷	玉兔有限	受让取得	
3	ZL201920859527.8	一种水泥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赣州南 牌照明 科技有 限公司	玉兔有限	受让取得	
4	ZL201920793873.0	一种用于建筑水泥生产可调节的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赵炳	玉兔有限	受让取得	
5	ZL201921171631.4	一种水泥生产用生料粗产品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潘静辉	玉兔有限	受让取得	
6	ZL201921152916.3	一种水泥生产用球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赵雪松	玉兔有限	受让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玉兔	3342286	国际分类 第 19 类	2014.04.28-2024.04.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		玉兔王	3051211	国际分类 第 19 类	2013.03.28-2023.03.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玉兔山	506857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19.12.10-2029.12.09	受让取得	使用中	
4		浪花	3381420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14.08.28-2024.08.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5		雪芦	4921788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银鸽	948045	国际分类第 1 类	2017.02.21-2027.02.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7		银鸽牌	235684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15.10.30-2025.10.29	受让取得	使用中	
8		山羊牌	28562060A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赣英	1063241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16.07.28-2026.07.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10		赣瑞	6363307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20.03.20-2030.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xyutu.com	http://www.jxyutu.com/	赣 ICP 备 19010925 号	2007 年 10 月 25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否抵押	用途	注
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1637号	单独所有	玉兔新材	71,297.54	沙土送桥兔子山	2020.10.23-2054.12.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余国用（2012）第07550号	单独所有	玉兔有限	1,104.38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门口	2012.7.23-2051.8.22	出让	否	公园与绿地	
3	余国用（2012）第07549号	单独所有	玉兔有限	209.03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门口	2012.7.23-2051.8.22	出让	否	公园与绿地	
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0785号	单独所有	玉兔新材	61.96	原新余市水泥厂	2020.10.15-2070.9.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7号	单独所有	赣英水泥	79,416.85	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	2018.11.21-2064.2.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6号	单独所有	赣英水泥	1,685.89	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	2018.11.21-2064.2.1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440,918.33	10,869,398.40	使用中	购置
2	商标权	292,000.00	139,554.64	使用中	购置
3	软件使用权	34,188.04	0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13,767,106.37	11,008,953.04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自主研发	732,816.71	1,516,479.11	1,110,744.35
直接投入费用	自主研发	1,638,532.82	4,139,755.89	3,392,446.6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自主研发	62,803.68	130,937.73	102,470.9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自主研发	735.96	1,471.92	1,471.92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自主研发	1,910.00	4,499.00	3,500.00
其他费用	自主研发	57,760.08	108,112.14	113,871.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69	8.73	6.00
合计	-	2,494,559.25	5,901,255.79	4,724,505.3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2185	玉兔新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6845	玉兔新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 AQB3605JXM III 201800004	玉兔新材	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4	排污许可证	91360500731976859D001P	玉兔新材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60500731976859D001P	玉兔新材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余）字[2013]第 002 号	玉兔新材	新余市水利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19Q30432R1M	玉兔新材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9107	玉兔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新余渝水）	2020 年 8 月 14 日	长期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2503	赣英水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2185	赣英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 月 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宜 AQBJCIII2018000099	赣英水泥	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2	排污许可证	913609837511321191001P	赣英水泥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609837511321191001P	赣英水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14	取水许可证	取水（赣高）字[2014]第 020 号	赣英水泥	高安市水利局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19Q301186R1M	赣英水泥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753,456.19	9,545,497.93	18,207,958.26	65.61
机器设备	71,711,057.29	24,334,036.09	47,377,021.20	66.07
电子设备	927,081.70	582,643.13	344,438.57	37.15
运输设备	5,608,797.36	2,738,527.91	2,870,269.45	51.17
合计	106,000,392.54	37,200,705.06	68,799,687.48	64.9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器设备	401	62,599,203.82	23,937,290.84	38,661,912.98	61.76	否
水泥磨系统	1	9,111,853.47	396,745.25	8,715,108.22	95.65	否
合计	-	71,711,057.29	24,334,036.09	47,377,021.20	66.0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391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1栋	287.62	2020年12月18日	车库
2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1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1栋	749.88	2020年12月19日	装车台
3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2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2栋	23.40	2020年12月19日	链运机走廊
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3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3栋	628.92	2020年12月19日	烧成车间窑头
5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394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6栋	104.70	2020年12月18日	预热器
6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5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7栋	21.53	2020年12月19日	增湿塔
7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7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9栋	16.45	2020年12月19日	下煤值班室
8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8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50、51栋	4,125.75	2020年12月19日	瓷土及煤棚
9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31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52栋	384.48	2020年12月19日	煤磨房
10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6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5栋	138.77	2020年12月19日	窑尾值班室
1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4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4栋	329.01	2020年12月19日	配电车间
12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0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0栋	258.84	2020年12月19日	新装车台
13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39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66栋	203.05	2020年12月19日	10M生料原料库
1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37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67栋	32.71	2020年12月19日	7M萤石库
15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38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68栋	126.07	2020年12月19日	7M生料粉库
16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40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69栋	65.58	2020年12月19日	8.2M水泥圆库
17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9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53栋	307.60	2020年12月19日	生料原料破碎车间

18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7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5 栋	16.1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东门值班室
19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8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7 栋	129.08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装车台
20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1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1 栋	684.97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立磨配电房
2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0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2 栋	171.1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提升机框架
22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4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3 栋	44.3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破框架
23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2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6 栋	3,639.4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配件、氧气仓库
2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3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7、28、29 栋	1,471.4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纸袋、水泥、小水泥装包机房
25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4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1 栋	393.66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大装包机房
26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5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2 栋	44.88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大装包机配电房
27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6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3 栋	124.1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8.2 水泥圆筒库及走廊
28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3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1 栋	1,441.0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 号宿舍
29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5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2 栋	1,028.8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 号宿舍
30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98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 栋	265.3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摩托车库
3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0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 栋	98.9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电器维修间
32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1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4 栋	287.5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食堂
33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6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8 栋	1,177.39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办公大楼
3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99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9 栋	1,121.47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化验室
35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2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0 栋	775.0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金工车间
36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96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4、55 栋	3,358.67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石灰石和叶腊石棚
37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0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7 栋	25.63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生料机修值班室
38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2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9、61、62 栋	8,453.78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熟料敞开库、白云石钢架棚、白云石棚
39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4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8 栋	2,619.80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生料车间
40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3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60 栋	108.36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白云石--破
4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5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63 栋	35.97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门卫

42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6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64 栋	30.44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西门岗厕所
43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9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6、18、19、20 栋	4,059.4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装包车间棚、装包料仓框架、装包提升机框架、装包配电房
4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7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4、35 栋	191.67	2020 年 12 月 18 日	6.5m、8.2m 圆库及走廊
45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82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6 栋	56.87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0.5 水泥圆库及走廊
46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88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7 栋	1,904.96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水泥磨厂房
47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8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8 栋	768.97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石膏棚
48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9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9 栋	389.02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老水泥磨遗留用房
49	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3 号	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	1,027.91	2020 年 7 月 21 日	宿舍
50	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4 号	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	22,220.55	2020 年 7 月 21 日	厂房、办公楼、食堂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银 鸽 新 材	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377 号第 5 幢、第 14 幢	1,114.00	2019.7.15-2022.12.31	办公、住宿、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玉兔新材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消防情况：

1）玉兔新材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块的土地权证为：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1637 号、余国用（2012）第 07550 号、余国用（2012）第 07549 号、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078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使用权人均为玉兔新材，均为单独所有。

2）玉兔新材于 2005 年拍卖取得原新余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资产包含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拍卖成交之时，公司取得原新余市水泥厂所在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证；厂房由原新

余市水泥厂建设并使用，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拍卖取得厂房之后继续使用，并未及时补办房产证书；2020年初，公司开始补办厂区所有建筑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并于2020年12月取得厂房、宿舍、车间、办公大楼等所有厂区建筑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3) 玉兔新材已取得消防验收备案。2020年12月15日，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渝建消[2020]凭字第016号），玉兔新材消防工程（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沙土乡送桥村委；建筑面积：43296.02平方米；建筑高度：20.6米；建筑层数：6；使用性质：厂房、仓库、宿舍、办公）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2020年9月9日，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袁河大队出具了《说明》，经核查消防监督系统，玉兔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大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赣英水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消防情况：

1) 赣英水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块的土地权证为：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7号、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6号，使用权人为赣英水泥，均为单独所有，性质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是出让。

2) 赣英水泥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为：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33213号、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33214号，包括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

3) 赣英水泥的消防验收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2020年9月20日，赣英水泥和同创鸿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签订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作，进行现场测量、厂区描图、消防设计，并向主管图审机构报送消防设计图纸进行审核。2020年11月16日，赣英水泥委托同创鸿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厂区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情况说明，经过现场勘查，赣英水泥的消防设施包含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消防阀门、消防水管、消防水井水池、消防控制室、消防宣传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等，均运转正常。2020年12月2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认定赣英水泥的消防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可开展消防施工。

(3) 银鸽新材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消防情况：

银鸽新材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377号第5幢、第14幢，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场所的所有权人为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沪房地闵字（2002）第029548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为1996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该场所处于建材工业区内，原为国企上海白水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片园区未办理消防。因银鸽新材主营业务为白水泥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其生产经营场所仅为办公室和小仓库，常驻办公人员为6人，所租赁的场所因历史原因整片园区均未办理消防，若该场地因为消防问题无法继续租用，银鸽新材可以租赁其

他替代场所，搬迁方便，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出具书面承诺：“鉴于公司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仍在办理房产证、消防备案的过程中，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公司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寻找其他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新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用、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8	25.37%
41-50岁	145	54.10%
31-40岁	47	17.54%
21-30岁	7	2.61%
21岁以下	1	0.38%
合计	26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1	4.10%
专科及以下	257	95.90%
合计	26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0	3.73%
生产及技术人员	215	80.22%
采购人员	6	2.24%
销售人员	12	4.48%
行政管理人员	25	9.33%
合计	26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玉兔新材共有在册员工 148 名，玉兔新材与其中 13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2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与 1 名员工签订了兼职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赣英水泥共有在册员工 112 名，赣英水泥与其中 10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5 名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银鸽新材在册员工 9 名，银鸽新材与其中 6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2 名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 1 名员工签署了兼职合同。

2020 年 9 月 25 日，新余市渝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玉兔新材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020 年 9 月 3 日，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高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玉兔新材已为 100 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为 104 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为 133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为 133 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另有 34 名员工购买了城镇居民医疗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赣英水泥已为 61 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为 96 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为 107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为 105 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另有 41 名员工购买了城镇居民医疗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银鸽新材已为 6 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为 6 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为 6 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为 6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另有 1 名员工购买了城镇居民医疗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 2020 年 9 月 3 日联合出具的《证明》，

证实赣英水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0年10月12日经查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平台，银鸽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玉兔新材已为10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45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2名员工未退休返聘人员、1名为兼职人员；其他3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子公司赣英水泥已为10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子公司银鸽新材为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银鸽新材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安办事处2020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证实赣英水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根据2020年9月2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实银鸽新材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为避免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水泥	64,631,416.18	95.60	112,150,609.28	96.67	97,824,436.14	97.86

熟料及零星产品销售	2,458,731.53	3.64	2,506,376.60	2.16	841,568.55	0.84
其他收入	514,483.70	0.76	1,361,385.51	1.17	1,301,915.67	1.30
合计	67,604,631.41	100.00	116,018,371.39	100.00	99,967,920.3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白水泥产品主要包括品级 P.W 52.5 级白水泥、P.W 42.5 级白水泥、P.W 32.5 级白水泥以及外墙涂料白水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室内外装饰、新型建筑材料等建筑领域，也广泛应用于预制混凝土、清水混凝土、GRC 产品、粘合剂等，如：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文化石、保温材料、雕塑工艺品、水磨石、耐磨地坪、腻子等。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建筑、涂料、装饰材料等下游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罗浮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069,357.88	3.06
2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010,381.95	2.97
3	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1,499,948.50	2.22
4	江西神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1,333,129.38	1.97
5	浙江壁平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1,327,344.78	1.96
合计		-	-	8,240,162.49	12.18

备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是	白水泥	6,054,307.28	5.22
2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3,161,530.86	2.73
3	厦门市固一方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815,325.69	2.43
4	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666,684.48	2.30
5	南昌博昌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100,948.28	1.81
合计		-	-	16,798,796.59	14.49

备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是	白水泥	9,754,841.03	9.76
2	厦门市固一方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3,195,155.81	3.20
3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646,869.23	2.65
4	台州市蓝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172,782.91	2.17
5	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075,493.59	2.08
合计		-	-	19,845,142.57	19.86

备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额（元）	10,251,884.03	12,677,933.36	13,462,820.71
个人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5.16%	10.93%	13.47%

作为白水泥生产企业，为了方便周边的客户和维护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客户存在部分个人客户。公司的个人客户基本上都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收款，但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手续繁琐等特点影响，有部分个人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进行结算。公司现金收款额在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 70,536.00 元、454,542.40 元和 889,620.00 元，现金销售收款额逐年降低。具体可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白水泥行业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型行业，其主要能源及原材料为电力、精煤、石灰石，辅助原材料为白云石、石膏模、萤石、叶腊石、高岭土、高硅石、长石粉等。公司白水泥生产主要能源来源于电力，其次由于精煤单位价值高，导致采购金额高，占成本的比重大。石灰石是生产白水泥消耗量最大的原材料；辅助原材料白云石由于单位价值较高，导致采购金额相对较高；石膏模、萤石、

叶腊石、高岭土、高硅石、长石粉等辅助原材料用量较小。

2020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8,937,877.41	22.79
2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精煤	5,701,106.19	14.54
3	新余市邝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5,838,495.58	14.89
4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5,272,079.65	13.44
5	高安市相府矿业有限公司	否	石灰石	3,000,442.48	7.65
合计		-	-	28,750,001.31	73.31

备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公司 5,747,940.97 元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 3,189,936.44 元。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6,803,840.49	20.91
2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精煤	10,785,486.73	13.42
3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6,540,398.23	8.14
4	新余市邝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4,907,079.65	6.11
5	江西省源创工贸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3,505,681.42	4.36
合计		-	-	42,542,486.52	52.94

备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公司 11,214,781.80 元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 5,589,058.69 元。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6,305,931.76	19.69
2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精煤	8,036,422.41	9.71
3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6,741,551.72	8.14
4	新余思琪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5,658,448.28	6.83
5	仙女湖区梅英矿产品销售部	否	白云石	2,772,979.12	3.35
合计		-	-	39,515,333.29	47.72

备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公司 9,913,431.21 元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 6,392,500.55 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元）	757,996.12	660,401.96	1,370,994.83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71%	0.73%	1.6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71%、0.73%和 1.66%，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较低。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与生产白水泥相关白石灰石、石膏模等原材料。由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属于零星的采购，因为考虑到降低成本和交易的便捷性，故向公司本地的个人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同时，市场上可以提供同质化的供应商很多，公司在定价方面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向个人采购结算方式大部分都是采用银行转账。只有少数供应商由于金额太小，倾向于选择现金结算。公司现金采购付款额在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 122,129.00 元、444,900.18 元和 730,666.80 元，现金采购付款额逐年降低。具体可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0,536.00	0.10	454,542.40	0.41	889,620.00	0.88
个人卡收款						
银行转账等方式收款	69,033,385.50	99.90	110,292,994.58	99.59	100,101,571.80	99.12
合计	69,103,921.50	100.00	110,747,536.98	100.00	100,991,191.8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作为白水泥生产企业，公司客户中有部分个人客户。公司地处新余市工业老区，公司周边金融网点稀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进行转账汇款不便利，加之个人客户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现代化支付手段，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缴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付不便等多种因素，个人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由上表可见，随着电子支付手段的普及，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逐步降低。在对现金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要求对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报告期内，针对现金收支情况，公司主要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即公司在现金收付款时，均通过不同岗位人员同时监督，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公司账户，支付现金时直接从公司账户提取，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22,129.00	0.22	444,900.18	0.60	730,666.80	1.12
个人卡付款						
银行转账等付款	55,184,583.87	99.78	74,105,245.28	99.40	64,311,773.67	98.88
合计	55,306,712.87	100.00	74,550,145.46	100.00	65,042,440.4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部分原材料和零星辅料，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和降低成本，故向当地的个人供应商采购，因小部分个人供应商基于实时性和真实性，更倾向于现金收款。报告期内，针对现金收支情况，公司主要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即公司在现金收付款时，均通过不同岗位人员同时监督，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公司账户，支付现金时直接从公司账户提取，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市固一方建材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产品购销合同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蓝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产品购销合同	江西神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8	产品购销合同	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9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壁平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0	产品购销合同	罗浮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的框架合同金额年度累计在 250 万元以上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无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无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无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无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无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无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产品购销合同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中
9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	无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	无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1	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思琪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市邴丰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3	产品购销合同	高安市相府矿业有限公司	无	石灰石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4	产品购销合同	仙女湖区梅英矿产品销售部	无	白云石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的框架合同金额年度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无	100.00	2020.6.16-2020.12.13	无	履行中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无	50.00	2020.5.27-2020.11.23	无	履行中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无	150.00	2020.5.25-2020.11.21	无	履行中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无	100.00	2020.4.28-2020.10.25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无	500.00	2020.4.7-2021.4.6	保证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无	390.00	2019.2.25-2022.2.2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无	340.00	2018.12.20-2021.12.19	抵押/保证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无	250.00	2019.6.3-2022.6.2	抵押/保证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无	390.00	2017.3.13-2019.3.1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0	电子商业汇票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无	160.00	2019.6.3-2022.6.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1	电子商业汇票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无	180.00	2019.2.18-2022.2.18	抵押/保证	履行中
12	电子商业汇票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无	760.00	2018.11.27-2021.11.27	抵押/保证	履行中
13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无	340.00	2018.3.13-2019.3.1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无	740.00	2017.1.5-2019.1.5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5	临时拆借资金借款协议书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20.3.30-2020.6.3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余农商行岭泉支行保字第B21063202004070001号	玉兔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500.00	2020.4.7-2021.4.6	保证	履行中

2	【2019】余农商行岭泉支行保字第B21063201902250001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390.00	2019.2.25-2022.2.24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18】余农商行岭泉支行保字第B21063201812200001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340.00	2018.12.20-2021.12.19	保证	履行中
4	【2019】余农商行岭泉支行保字第B21063201906030001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250.00	2019.6.3-2022.6.2	保证	履行中
5	【2017】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B21062201703130003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390.00	2017.3.13-2019.3.12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19】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B21063201906030002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160.00	2019.6.3-2022.6.3	最高额80万元保证	履行完毕
7	【2019】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B21063201902180001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180.00	2019.2.18-2022.2.18	最高额90万元保证	履行中
8	【2018】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B21063201811280001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760.00	2018.11.27-2021.11.27	最高额380万元保证	履行中
9	【2017】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B21062201703130004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340.00	2017.3.13-2019.3.13	最高额170万元保证	履行完毕
10	【2017】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B21062201701050001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740.00	2017.1.5-2019.1.5	最高额370万元保证	履行完毕
11	-	玉兔新材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30-2020.6.30	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余农商行岭泉支行抵字第D21063201902250001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最高额390.00万元的借款本金余额	土地使用权：①土地11625.31 m ² 【权属证号：余国用2005第5426号】 ②土地37735.56 m ² 【权属证号：余国用2005第5420号】	2019.2.25-2022.2.24	履行完毕
2	【2018】余农商行岭泉支行抵字第D21063201812200001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最高额340.00万元的借款本金余额	商铺：【权属证号：余房权证A1区字第102062号】	2018.12.20-2021.12.19	履行中
3	【2019】余农商行岭泉支行抵字第D21063201906030001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最高额250.00万元的借款本金余额	住宅：①【余房权证第0009806号】 ②【余房权证第0004459号】	2019.6.3-2022.6.2	履行中
4	【2017】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D21062201703130002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最高额390.00万元的借款本金余额	土地使用权：①土地11625.31 m ² 【权属证号：余国用2005第5426号】 ②土地37735.56 m ² 【权属证号：余国用2005第5420号】	2017.3.13-2019.2.13	履行完毕
5	【2019】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D21063201906030002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最高额80万元的承兑余额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12033号】	2019.6.3-2022.6.3	履行完毕
6	【2019】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D21063201902180001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最高额90万元的承兑余额	房产：【权属证号：余房权证A1区字第027497/2002-0218号】	2019.2.18-2022.2.18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2018】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D21063201811270002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最高额380万元的承兑余额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7号】	2018.11.27-2021.11.27	履行中
8	【2017】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D21062201703130003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最高额170万元的承兑余额	房产：①【权属证号：余房权证027497号】 ②【余房权证第102781号】	2017.3.13-2019.2.13	履行完毕
9	【2017】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D21062201701050001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最高额370万元的承兑余额	商铺：【权属证号：余房权证A1区字第102062号】	2017.1.5-2019.1.5	履行完毕
10	-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的临时借款	机器设备	2020.3.30-2020.6.30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材料（11101110）”。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水泥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原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白水泥生产线的环评验收，公司成立之后一直沿用其生产线及设备，2010 年开始，公司对该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

（1）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0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改建一条年产白水泥 17 万吨的生产线，拆除现有 5 台小型干法中空窑、破碎机、提升机、石灰棚、叶腊石棚、电除尘器、生料均化库、烟囱、煤磨等；改造石灰库、叶腊石库、生料磨、生料粉库、水泥磨、水泥库、煤棚；新增破碎机、提升机、石灰棚、Φ3.2*60m 新型干法五级旋风预热器窑、增湿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漂白机、熟料库、水泥库 3 座、石膏棚、混合材库。该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O₂，COD 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将采用污水处理装置使污水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削减了原有 COD 的排放；项目建成后使用新型干法窑，拆除原有小型旋窑从而削减原 SO₂ 的排放。项目建成后无 COD 排放，SO₂ 总排放量为 11.2t/a。

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60 号），同意公司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0 年 11 月 8 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工信投资[2010]204 号），同意核准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2013 年 5 月 29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87 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所提整改要求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为：①废气治理：一共安装 19 台除尘装置，其中熟料烧成窑尾陈生的烟气通过处理后通过 60 米高烟囱外排、窑头产生的烟气通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煤烘干系统废气及粉磨工段等粉尘通过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②废水治理：项目冷却水系统产生的清下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后用于增湿塔水和厂区绿化，生活污水处理后外排。③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④固体废物处理：水泥生产各收尘系统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到相应的工艺流程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2）年产 17 万吨白水泥上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9 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白水泥上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安装一套 400t/d 新型干法窑生产线 SNCR 脱硝系统，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生料系统淘汰原有 2 台高耗型小磨管，建一台节能型 HRM2200A 立磨，并利用窑尾废气对生料原料进行烘干粉磨；煤磨系统淘汰原有 1 台高耗型管磨，建一台节能型 R1250 立磨，并利用窑尾废气对原煤过行烘干粉磨；窑尾废气经过再次热交换利用后，温度大幅降低，提升了废气余热利用率；土建设施为生料立磨基础煤磨立磨基础、生料棚及煤棚基础、SNCR 脱硝系统。

2014 年 8 月 19 日，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白水泥上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渝工信投资备[2014]15 号），同意公司“年产 17 万吨白水泥上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2014 年 9 月 10 日，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白水泥上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环审字[2014]11 号），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渝环验字[2015]10 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为：①废气：生料立磨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煤料立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窑尾废气采用 SNCR 脱硝系统处理。②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治理措施。③固废：对除尘系统收集回收粉尘回收利用，对其它固废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3) 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8 年 12 月, 公司委托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拆除粉磨车间厂房内现有的 $\Phi 2.4 \times 12\text{m}$ 粉磨机一台; 拆除现有粉磨车间厂房, 拆除原白石灰粉棚, 在原白石灰粉棚新建粉磨车间厂房, 并新安装高压辊磨机、 $\Phi 3.2 \times 13\text{m}$ 白水泥磨、高分散选粉机和气箱脉冲除尘器, 建设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 本次技改粉磨系统设计产量为 75t/a、561600t/a, 但其产能受制于回转窑产能, 本次技改前端工艺不变, 故本次技改产量不变。

2018 年 8 月 27 日, 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工信投资备[2018]6 号), 同意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备案。2018 年 9 月 3 日, 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渝工信节能字[2018]3 号), 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19 年 1 月 8 日, 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环审字[2019]5 号), 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9 年 11 月, 公司委托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2019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会同专家成员、监测单位共同成立验收工作小组, 对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并形成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确认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严格意见的情形,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验收合格。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 主要来源为熟料散装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进磨提升机粉尘、磨机粉尘、选粉机粉尘、进库提升机粉尘、水泥库粉尘; 其中熟料散装粉尘、磨机粉尘、选粉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粉尘、进磨提升机粉尘、进库提升机粉尘、水泥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4916-2013) 表 1、表 3 限值。②噪声: 本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高压辊磨机、白水泥磨、高分散选粉机、气箱脉冲除尘器等; 通过采用墙体隔声、消声、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③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 可回用于生产。

3、公司日常环保及合规情况

2017年12月20日，玉兔有限取得新余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水泥制造，有效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1月3日，公司取得新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被列入2020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19年11月14日，玉兔新材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合同》，玉兔新材委托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窑头、窑尾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营服务，运营期限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3日，玉兔新材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合同》，运营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经营过程中各岗位人员环保职责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目前，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且有效执行，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直致力于加强对排放物的监管力度，确保所有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20年9月24日，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子公司赣英水泥的环境保护情况：

1、赣英水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赣英水泥属于水泥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赣英水泥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赣英水泥成立于2003年，原赣英水泥厂在该厂区生产白水泥，并于1998年7月9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建设项目为英岗岭矿务局年产15万吨水泥厂（赣英水泥厂）新建项目。2003年5月，赣英水泥和英岗岭矿务局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英岗岭矿务局将厂区内生产线及全部设备转让给赣英水泥使用。

2013年5月，赣英水泥计划将厂区内的白水泥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内容为：（1）生料磨系统：通过对生料磨离心选粉机更换成高效转子式选粉机，提高选粉率，提高磨机产量；（2）窑系统改造：将窑系统内的卧式预热器更换成高效低阻旋风预热器，提高料气分离效率30%；从高温熟料回收余热交换装置中引一热风到分解炉，供分解炉煤燃烧；新建新窑，提高窑内熟料煅烧能力；高温熟料出窑口加一热量回收装置，回收大量余热，降低煤耗；（3）电气设备改造：将355KW高温风机耦合器改造成高压变频调速，降低电

耗 20%，且不用油料。

2013 年 5 月 13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环评字[2013]130 号），同意赣英水泥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对策进行建设。

2016 年 4 月 29 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7 年 5 月 4 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均证明赣英水泥自投产以来，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指标经监测，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高安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 182 家违法违规环评备案企业环保设施的方案的通知》，高安市清理出符合备案条件的违法违规企业 182 家，赣英水泥“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项目”属于其中 1 家。该 182 家企业均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成投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或验收，符合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红线，但存在治污设施不配套，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确保达标排放，使企业符合备案条件，高安市人民政府要求企业需对污染源现状聘请专业环评单位进行检查及评估，并提出环评备案整改意见。备案企业按照污染源现状评估报告进行整改，经整改后污染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备案验收合格后，可纳入正常环保监管。

2017 年 8 月，赣英水泥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现状评估报告》；2018 年 3 月 19 日，高安市环保局印发了对多家企业备案意见的函，同意包括赣英水泥在内的多家企业的项目备案，同意赣英水泥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项目的生产，环保部门将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同时要求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厂界周边规划。

2020 年 5 月 8 日，建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赣英水泥经多年环保设施投入，不断改造升级，排放物均达到标准，经市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时监督、检查、抽验，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020 年 5 月，赣英水泥委托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综合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技改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减少，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基本可行。2020 年 6 月 6 日，赣英水泥会同专家成员、监测单位共同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和化验室废液，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化验室废液经中和稀释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污水道；废

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磨机等产生的粉尘、出窑尾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16、17、18 规定的限值。③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生料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④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粉尘以及废气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废气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经布袋收集的粉尘可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⑤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300 米内无新建医院等环境敏感区，有一所中学，项目对该学校无不利影响，敏感区域内大部分为居民点，无人居住，车间离居民区距离大于 40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的距离要求。

3、赣英水泥的日常环保及合规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9837511321191001P），行业类别为水泥制造，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赣英水泥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赣英水泥被列入 2020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赣英水泥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合同》，赣英水泥委托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窑尾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营服务，运营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赣英新材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合同》，运营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赣英水泥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目前，赣英水泥配套环保设施齐全，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且有效执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宜府发[2019]20 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已经取消市生态环境“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这一行政确认事项。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yichun.gov.cn/>），报告期内，赣英水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子公司银鸽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销售，未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据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 29 日，新余市渝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经查实，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当局行政处罚。

子公司赣英水泥取得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赣英水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水泥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 26 日，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经核查，赣英水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当局行政处罚。

银鸽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首次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6419Q30432R1M），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5 日；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续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子公司赣英水泥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首次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6419Q301186R1M），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续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的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T 2015-2017	白色硅酸盐水泥
2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3	GB/T 134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洗法
4	GB/T 134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5	GB/T 5483-2008	天然石膏
6	GB/T 5950-2008	建筑材料与非金属矿产品白度测量方法
7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8	GB/T 9774	水泥包装袋
9	GB/T 12573	水泥取样方法
10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11	GB/T 17749-2008	白度的表示方法
12	GB/T 21371	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赣英水泥取得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赣英水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白水泥产品主要包括品级 P.W 52.5 级白水泥、P.W 42.5 级白水泥、P.W 32.5 级白水泥以及外墙涂料白水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室内外装饰、新型建筑材料等建筑领域，也广泛应用于预制混凝土、清水混凝土、GRC 产品、粘合剂等，如：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文化石、保温材料、雕塑工艺品、水磨石、耐磨地坪、腻子等。

公司在白水泥生产方面、现有装置改进、资源利用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业内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规模与持续性，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新产品开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随着竞争力的逐渐提高，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公司与福州市晋安杭诚建材有限公司、厦门市固一方建材有限公司、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等建材、涂料、装修

装饰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0.46 万元、11,601.84 万元、9,996.7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略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 16.06%；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99 万元、286.16 万元、117.17 万元；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4%、21.48%、19.25%，毛利率维持在较为平稳的状态且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白水泥的销售，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白水泥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0%、96.67%、97.8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商业模式清晰，业务结构完整，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技术部，技术部作为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创新；负责制定公司的科技发展规划；负责进行现有生产线工艺改进、现有装置改进、新原料应用；负责指导和解决项目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负责职工的技术培训等。公司可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针对性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良。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燃料、原材料、辅助原料、包装物料、机电设备等物资均通过供应部进行集中采购，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石灰石、精煤均来源于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价格较为稳定，其它辅助原料的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选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实行供应商年度考评，严格筛选、甄别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做出全面的分析，选择优秀供应商列入优秀供应商信息库，对评分较差供应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有效保证了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具体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实施，公司生产的白水泥产品一般被用于不同的终端，而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同。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导向”的柔性化生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合同）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并按客户订单要求按时交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市场需求、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安排生产计划，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设备的使用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协会及客户口碑介绍来获取新的客户。与新客户洽谈了解其需求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内部评审，评审通过后派销售人员进行业务跟单。公司与大客户一般会签署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客户向公司下单，公司即在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数量及限定时间范围内安排

生产和运输。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在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间形成紧密关系的基础是双方的长期合作价值，公司与客户通过供应链为纽带共同减少经营风险、共享信息资源和合作式经营。

5、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生产白水泥产品并销售给下游企业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按照订单交货后，客户会按照约定时限支付货款。公司报价机制为对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运输成本和包装成本等进行成本核算，在此基础上增加合理的毛利，以确定报价。

公司专注于白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白水泥生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可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在白水泥产品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生产能力，选择合理的产品结构，在面对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准确市场定位发掘自身优势，专注于细分市场，维持并开拓自己优势领域，积极开拓白水泥应用市场，发展高端产品市场。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拟定国家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泥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水泥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研究拟订、修订水泥行业的准入标准，并监督实施。
3	发改委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泥行业的重大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水泥行业的重大项目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水泥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4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传达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与国外同行业间的联系，开展对

		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经济纠纷。组织国内外展销会、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
5	中国水泥协会	为政府提供水泥行业咨询、政策建议；承担政府委托的行业发展研究课题；参与政府开展的行业调研；协助政府推进行业结构调整。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行业科技交流，推动行业节能减排。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	国务院	2005-7-9	国家实行工业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5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4-21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3	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6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4-13	我国水泥工业虽然发展很快，但仍存在总量过剩、结构不合理的矛盾；行业整体经营粗放，自愿、能源消耗高，综合利用水平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落后生产能力比重大，产品质量档次低；在行业准入和建筑市场使用方面技术法规不够完善等。加强总量控制，实施分类指导。制定和完善政策，严格市场准入。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加快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水泥企业“”“走出

			局、国家 环保总局		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强水泥矿山资源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 [2015]127号	工信部	2015-4-20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数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国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施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6]3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5-5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压缩过剩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水泥制品，开发新型材料，改善技术装备。促进降本增效，绿色智能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开展产能合作。完善政策支持，发挥协会作用。
6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国发 [2016]72	国务院	2016-12-12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

	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 的通知	号			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7	十六部门关于 利用综合标准 依法依规推动 落后产能退出 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 产 业 [2017]30 号	工信部	2017-2-17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 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 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 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通过落后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 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钢铁 水泥玻璃行业 产能置换实施 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原 [2017]337 号	工信部	2017-12-31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 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 每建设 1 吨产能须关停退出 1.5 吨产能; 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区的新建项目, 每建设 1 吨产能须关停退出 1.25 吨产能; 西藏地区的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
9	水泥行业规范 条件(2015 年 本)	工信部公 告 2015 年第 5 号	工信部	2018-8-15	水泥建设项目(包括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 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 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当地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支持现有企业围绕发展特种水泥(含专用水泥)开展提质增效改造。
10	水泥工业“十 三五”发展规	中水协字 [2017]49	中国水泥 协会	2017-6-5	到 2020 年末,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向纵深转折取得阶段成果。产业结构优化取

	划	号			得重大进展，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基本解决，效益显著提高；水泥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更高，两化融合深度发展，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引领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水泥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为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水泥被广泛应用到机场港口、铁路隧道、海堤码头、水库大坝、油井核电、道路桥梁和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的方方面面，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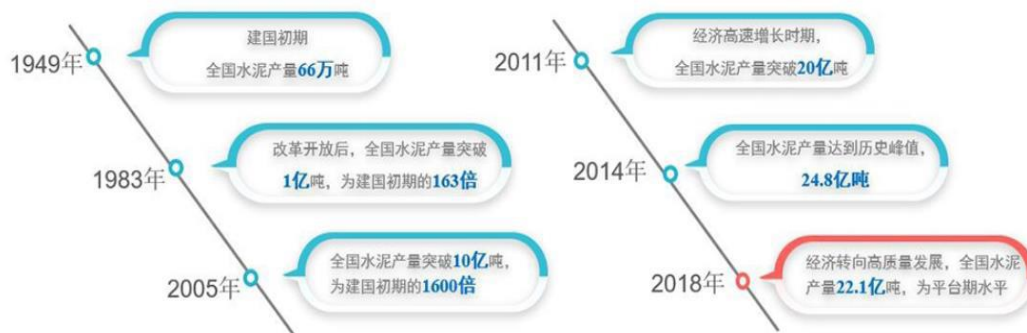
（1）水泥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回落、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水泥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一些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资源和环保瓶颈约束日益加剧。我国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存在，在产量继续大幅增加的背景下，水泥价格也难出现大幅上涨。

从环保来看，水泥行业是中国传统的高耗能产业，其耗能达到了建材行业耗能的 75%，而建材行业作为仅次于冶金、化工的第三大耗能大户，占全国总能耗的 7%左右。2019 年下半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水泥行业环保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新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将启动，积极开展整治活动利于行业进一步提升规范，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2016 年起，传统过剩行业“去产能”，成为供给侧改革五大重点任务之一。水泥等建材行业的“去产能”，行政力量主要体现在严控新增产能或减量置换方面。而存量过剩产能的淘汰，主要通过环保“控产量”、提高能耗和排放标准等市场化机制，倒逼行业自发“出清”。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水泥行业已经累计淘汰落后产能 7000 多万吨，同时随着环保督查启动及产业转移和退出等政策落地，产能新增情况得到了有效遏制，预计短期内行业供给将得到有效控制，行业运营压力将有所减轻。但由于国内水泥行业效益好转和产能置换政策出台，部分地方和企业又有了新增产能项目的投资冲动，导致无效产能死灰复燃，批小建大、重复置换等现象有所增加，对未来行业运营构成一定隐患。

从水泥产量来看，1949 年全国水泥厂有 35 家，产量仅 66 万吨。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水泥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1983 年全国水泥产量突破 1 亿吨，为建国初期的 163 倍；2005 年全国水泥产量突破 10 亿吨；2011 年，全国水泥产量突破 20 亿吨；2014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历史峰值，24.8 亿吨；2018 年，经济向高质量发展，全国水泥产量进入平台期水平。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中国建材集团和中材集团合并、金隅集团和冀东集团重组，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中国前10家企业熟料产能集中度达到了57%。中国建材、海螺水泥、金隅冀东在世界水泥排名中，名列第一、第三和第五。中国建材集团和海螺集团成为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水泥行业已经走上了先进制造业和环保型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不仅在产能规模、效益贡献、能效环保、资源利用等方面处于世界先进行列，中国水泥境外投资和海外工程建设规模也占世界水泥工业的半壁江山。

中国现有水泥企业3000多家，其中水泥熟料生产企业1100余家，回转窑生产线1681条，设计熟料产能18.2亿吨，设计水泥总产能30亿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持续拉动水泥市场需求。2018年，中国水泥产量达到21.77亿吨，占世界水泥年总产量56%，比1949年产量增长3300多倍。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的《打赢建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及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行业2018—2020年节能减排达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和《水泥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2019年以来，水泥行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落后产能、无效产能的淘汰出局，特

别是河北唐山地区等水泥主产区。近期北方部分省市陆续发布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及水泥粉磨站将参与错峰生产。

新增产能方面,据中国水泥协会初步统计,2019年前三季度新投产熟料产能约915万吨,主要位于中南地区;产量方面,2019年1—10月,水泥产量累计19.07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6.27%。在水泥和熟料产量创历史同期新高的同时,行业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熟料产能利用率水平达到71.0%,较去年同期提高6.0个百分点。

在可预见的将来,中国经济还将保持高速增长,各类工程建设也将越来越多,同时由于水泥生产原料的相对充裕性,水泥工业还将会有长足的发展。而且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各类工程对特种水泥质量和多样性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如何在这样的背景下,顺应市场前进方向,为国家建设以及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证,将是水泥品种研究的一个主要方向。

(2) 白水泥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白色硅酸盐水泥作为一种特种水泥,主要面向细分市场。白水泥是一种主要用于涂料、特种砂浆、装饰装修等行业的特种水泥,其热反射性能和外观都优于普通水泥。白水泥的生产方式与普通水泥相似,但是石灰石原料中氧化铁和硫酸铁含量要尽可能低。矿化剂和高温可以确保氧化铁缺乏的情况下原料的充分反应,而这需要更多的燃料。此外,白水泥熟料必须迅速冷却,经常用的冷却方法是水冷却,以防微量铁杂质氧化使水泥颜色变深。这些因素使得白水泥生产成本更高。

我国白水泥用量小,市场相对集中,全国白水泥的产量大约2/3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东南沿海地区销售,运输半径较短。企业规模较小,目前仍有一部分企业仍在沿用传统的小型中空干法窑,产量低、热耗高,技术设备落后。随着我国白水泥新型干法技术的发展,这些企业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将承担着产品成本、市场销售、企业发展与生存的巨大压力。

炎热气候的国家白水泥的需求量比较高,与标准灰色混凝土相比白色混凝土表面可以反射出更多热量。白水泥过去主要用途是制备建筑饰面砂浆、建筑腻子、粉状涂料、水磨石和人造大理石,但在发达经济体,白水泥越来越受欢迎,它常用于创新型建筑和标志性建筑的建设。作为一种增值产品,其出口距离要更远一些,这就意味着产量不受国内需求量的制约。

在中央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指导下,我国白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断加快,在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文件以及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特种水泥、专用水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和《中国制造2025》,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推动行业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转变,引导和规范特种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重点工程质量,水泥特种化、专用化是我国水

泥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是满足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向高端发展需求，也是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随着白水泥需求逐年递增、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以及中产阶级规模不断扩大，特种水泥如白水泥在中长期内将越来越受欢迎。需求的增长将导致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按占三分之一计算，建筑涂料产值预计在 1,700 亿左右，且白水泥作为矿物填料制备的仿石涂料、砂壁涂料等质感多彩装饰涂料将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白水泥应用市场范围的扩大、消费需求的升级及环保健康意识的提升，白水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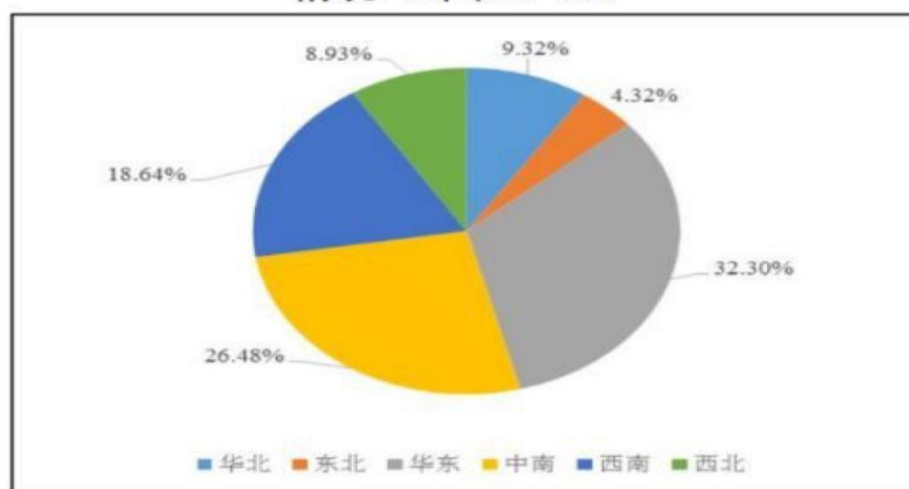
中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

水泥产品单位价值低而单位重量大，运费占水泥售价的比例较高，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受水泥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中国水泥行业被划分为多个相对封闭的区域市场，虽然呈现全国水泥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在某一区域内往往出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1）华东、中南及西南区域水泥产量仍占比较大，但华北及东北地区增速加快。

从产量来看，2019 年 1—10 月，全国六大区域中，整体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中南及西南地区水泥产量分别为 54473 万吨、44661 万吨和 31433 万吨，占比分别为 32.30%、26.48%和 18.64%；华北、西北及东北地区水泥产量分别为 15721 万吨、15060 万吨和 7286 万吨，占比分别为 9.32%、8.93%和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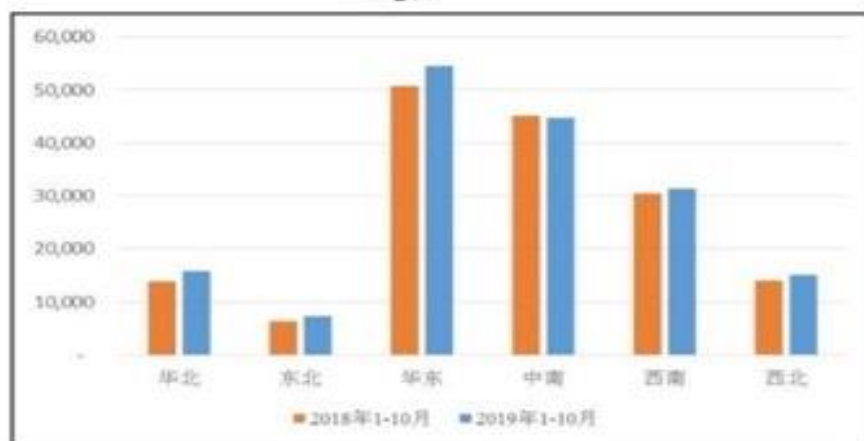
2019年1—10月全国各地区水泥产量占比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wind

从增速来看，2019年1—10月，全国六大区域中，除中南地区水泥产量小幅下降以外，其他地区均有不同幅度上涨，总体看，北部区域增速快于南部地区。其中，华北、东北增速较快，分别为13.61%和13.65%；华东和西北地区增速次之，分别为7.33%和8.19%；西南地区小幅增长，为3.16%。

全国各地区水泥产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2）华北地区水泥价格增速领跑全国，东北地区水泥价格逆市下滑。

从价格来看，2019年1—11月，各地区水泥市场价格表现差异较大。华东地区水泥价格在全国各大区域中位居首位，PO42.5水泥均价为510.98元/吨，比2018年同期增长5.08%。其次是中南地区，PO42.5水泥均价498.31元/吨，比2018年同期增长6.87%。华北地区水泥价格增幅全国最高，

PO42.5 水泥均价为 434.80 元/吨，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7.23%。西北地区 PO42.5 水泥均价为 422.43 元/吨，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6.62%。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水泥价格出现下滑，尤其是东北地区，PO42.5 水泥均价 382.56 元/吨，比 2018 年同期下降 9.95%，受区域基建投资低迷导致水泥需求相对不足影响，东北、西北地区水泥价格较其他地区偏低，水泥市场延续南强北弱格局。

具体到白水泥细分行业，大企业的盲目扩张、恶性竞争和不理性的区域话语权争夺，造成了整个行业的产能过剩。阿尔博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是国内白水泥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阿尔博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是丹麦在华的独资企业，技术力量雄厚，是全国最大的白水泥生产企业。

随着白水泥需求逐年递增、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以及中产阶级规模不断扩大，特种水泥如白水泥在中长期内将越来越受欢迎。需求的增长将导致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

5、行业壁垒

（1）产业政策壁垒

目前，我国在政策导向上，已经对进入水泥行业的企业资质、规模、技术装备等提出了具体的准入标准，对不符合发展方向的新建项目亦提高了行政核准的级别与审批难度。如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中，已明确规定“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此类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我国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水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对于政策鼓励的大规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巨大，并且项目建设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还需金额较大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因此，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矿产资源壁垒

水泥行业属于资源消耗型行业，近年来，为满足环境保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风景旅游等方面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我国小城镇建设规划的不断完善和落实，国家对矿山资源开采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整顿关停了大量不合规石灰石小矿点，直接导致白水泥生产的原材料石灰石开采量、供应量逐渐减少和石灰石价格的上升。是否拥有稳定的石灰石供应渠道将直接限制白水泥企业的发展，因此，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矿产资源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水泥行业近两年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9 年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强，房地产投资维持较高水平，对水泥需求提供了较强支撑，全年水泥熟料产量 15.2 亿吨，同比增长 6.9%，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2019 年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 414.2 元/吨，同比略增，总体呈先抑后扬南高北低态势。上半年水泥价格持续回落，8 月到达底部，当月全国水泥平均价格 403 元/吨。9 月份价格开始反弹，12 月最高，当月全国水泥平均价格 437 元/吨，河南、浙江、福建等地区价格最高，PO42.5 水泥平均价格 590 元/吨。2019 年水泥行业首次突破万亿营收，实现营业收入 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利润 1867 亿元，同比增长 19.6%，再创历史最好。受沿海地区需求旺盛影响，2019 年水泥熟料进口量达 2274 万吨，同比增长 80%，平均到岸价格 44 美元/吨。全年水泥熟料出口量 44 万吨，同比下降 71%，平均离岸价格 24 美元/吨。进出口相抵后净进口 2230 万吨。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前 50 家水泥企业（集团）熟料产能占全国总产能 76%，较上年略有提高。中国建材和安徽海螺水泥总产能分别为 5 亿吨和 3 亿吨，居世界第一和第三名。

2020 年 1-7 月份全国水泥产量 12.2 亿吨，同比下降 3.5%，降幅较一季度和上半年分别收窄 20.4 和 1.3 个百分点，其中 7 月份全国水泥产量 2.2 亿吨，同比增长 3.6%。2020 年 1-7 月份全国水泥产品出厂价格指数 97.6，平均出厂价格 404.4 元/吨，同比下降 2.4%，但仍处于历史高位，其中 7 月份全国水泥产品出厂价格指数 106.7，平均出厂价格 377.9 元/吨，环比下降 3.3%。2020 年 1-7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109 亿元，同比下降 5.5%，降幅较上半年收窄 0.6 个百分点。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 926 亿元，同比下降 6.1%，其中 7 月份利润总额 159.4 亿元，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 1-7 月份水泥熟料累计进口 1644 万吨，同比增长 51%，平均离岸价格 21 美元/吨，同比下降 15%。

（2）白水泥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于 2020 年 1 月份出具的《关于中国白水泥行业及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复函》，中国白水泥企业数量从 2015 年的 80 家下降至 2019 年的 19 家，前五家产能最多的企业约占产能总量 60%。白水泥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市场准入门槛高。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将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的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投资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结构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 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投资为水泥行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我国城市化率还将进一步提高，而城镇住宅和房屋的建材使用量将拉动包括水泥在内的建材行业和建筑材料的快速增长。巨大的下游需要为水泥行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动力。

3) 不利因素

我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能满足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重复建设的问题仍很突出。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产业结构调整仍是水泥行业的发展主流。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白水泥细分行业目前受限于市场及技术等因素影响竞争仍相当有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导致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2、燃料、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白水泥细分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煤炭和电力是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燃料和能源。目前公司所需煤炭来源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电力主要来自当地电网供应。如因政策因素或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对公司煤炭或电力的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其生产会产生大量粉尘和较大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设施方面保持持续性资金投入。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等治理力度，从而增加水泥行业企业等环保支出，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和细化企业内部管理，产品的质量和数量有质的飞跃，市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秉承质量第一、服务至上、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深受市场好评。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于 2020 年 1 月份出具的《关于中国白水泥行业及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复函》，“公司于 2008 年在国内率先成功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为中国本土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生产企业技术升级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并被中国水泥协会评为

‘中国特种水泥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白水泥企业数量从 2015 年的 80 家下降至 2019 年的 19 家，前五家产能最多的企业约占产能总量 60%，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白水泥行业的企业，具体如下：

（1）阿尔博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

阿尔博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APAQ）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隶属于阿尔博波特兰集团。公司工厂地处安徽省安庆市。该公司 2011 年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8 年通过了 ISO9001:2015 换版认证。该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长沙设有销售办事处，在广州与重庆设有仓库。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 P.W.52.5 级白水泥（阿尔博牌）、P.W.42.5 级白水泥（阿尔博牌）和 P.W.32.5 级白水泥（仙鹿牌）。该公司年产量 70 万吨白水泥的新生产线于 2009 年 11 月正式投产。目前，该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白水泥生产企业。

（2）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特种水泥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位于“湘西北门户”的石门县境内，毗邻澧水支流渫水河，并紧靠枝柳铁路和省道 1806 线，注册资本 2.38 亿元。该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产品涵盖当今国际国内特种水泥的主要品种：油井水泥、抗硫酸盐水泥、中（低）热水泥、道路水泥、超细灌浆水泥、核电水泥、P.I62.5 及 P.O52.5 硅酸盐水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内外各大中型水利水电大坝、公路、铁路、桥梁、涵洞、飞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P.W32.5、P.W42.5、P.W52.5 级白色硅酸盐水泥作为优秀的建筑装饰材料赢得了用户的广泛赞誉。

（3）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主要从事白水泥及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高强度、高白度、高稳定性和低碱性的绿色高端白水泥，产品标号有 P.W 52.5 级白水泥、P.W 42.5 级白水泥、P.W 32.5 级白水泥以及外墙饰面白水泥，服务于立邦涂料、亚士漆、圣戈班伟伯建材、德高建材、东方雨虹等企业。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装饰混凝土分会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白水泥市场占有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排名第二。作为国内主要的白水泥制造商之一，该公司作为是白色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T2015-2017 参加起草单位。

（4）苏州光华水泥厂有限公司

苏州光华水泥厂有限公司（苏州光华水泥厂）始建于 1947 年，是中国白水泥诞生地和最早的生产企业。该公司曾获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1995 年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00 年获“江苏市场用户满意商品”荣誉称号，2003 年公司被中国特种水泥分会评为“质量信得过企业”，2007

年被授予“中国特种水泥六十年突出贡献奖”。七十多年来，该公司为国家建设提供了数百万吨优质白水泥，产品在国内长期被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如毛主席纪念堂、北京地铁工程、亚运村及各类宾馆等高级建筑。该公司产品 1957 年开始进入国际市场，远销加拿大、古巴、新加坡、澳大利亚、香港、中东、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韩国、美国等国家。2006 年 10 月，由于苏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改造，该公司白水泥的生产基地搬迁至镇江。

3、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应对措施

（1）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及质量优势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于 2020 年 1 月份出具的《关于中国白水泥行业及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复函》，公司于 2008 年在国内率先成功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为中国本土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生产企业技术升级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并被中国水泥协会评为“中国特种水泥分会理事单位”。公司相继获得了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胜先进单位”、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授予的第一届“会员单位”、新余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奖”和“诚信经营奖”；公司“玉兔王牌白水泥”被中国水泥协会特种水泥分会评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玉兔王、玉兔山、浪花牌白水泥”被评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获得中国水泥协会特种水泥分会颁发的“中国特种水泥六十年突出贡献奖”。

公司先后投入 8000 万元资金，实施技改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添置污染防治设施，使公司产量、质量和环保责任履行等方面都有质的飞跃。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监控，确保产品品质的持续稳定性。公司生产的白水泥质量稳定，具有早期强度高、和易性好、低碱无辐射、安全环保等优良特性。

2) 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管理层团队拥有白水泥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形成了独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整合协同优势，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庞大。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行业产品性能的需求有较深的理解，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关系融洽，可以此作为基础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公司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到位，在客户之间形成良好的口碑，赢得客户的信赖。

（2）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扩张及新产品的推出，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多渠道获取充足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

(3)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和销售管理，由销售对上游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保持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持续沟通，以期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之“C3011 水泥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1 建筑材料”之“11101110 建筑材料”。公司细分行业为特种水泥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要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公司运营记录的持续性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0.46 万元、11,601.84 万元、9,996.7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略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 16.06%；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99 万元、286.16 万元、117.17 万元；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4%、21.48%、19.25%，毛利率维持在较为平稳的状态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白水泥的销售，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白水泥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0%、96.67%、97.8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另外，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公司商业模式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从事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白色硅酸盐水泥又称为白水泥，在建筑行业的应用非常广泛。白水泥一方面具有普通硅酸盐水泥的胶凝特性和优良的物理力学性能，另一方面又有鲜明的洁白光泽、美观环保。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对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也提高了对白水泥的质量要求。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商业模式清晰，业务结构完整，目前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盈利模式。

3、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并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许可记载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4、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白水泥是一种主要用于涂料、特种砂浆、装修装饰等行业的特种水泥，其热反射性能和外观都优于普通水泥。

炎热气候的国家白水泥的需求量比较高，与标准灰色混凝土相比白色混凝土表面可以反射出更多热量。白水泥过去主要用途是制备建筑饰面砂浆、建筑腻子、粉状涂料、水磨石和人造大理石，但在发达经济体，白水泥越来越受欢迎，它常用于创新型建筑和标志性建筑的建设。作为一种增值产品，其出口距离要更远一些，这就意味着产量不受国内需求量的制约。

随着白水泥需求逐年递增、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以及中产阶级规模不断扩大，特种水泥如白水泥在中长期内将越来越受欢迎。需求的增长将导致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按占三分之一计算,建筑涂料产值预计在 1,700 亿左右,且白水泥作为矿物填料制备的仿石涂料、砂壁涂料等质感多彩装饰涂料将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白水泥应用市场范围的扩大、消费需求的升级及环保健康意识的提升,白水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行业宏观政策明朗

为推动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在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文件以及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特种水泥、专用水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和《中国制造 2025》,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推动行业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转变,引导和规范特种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重点工程质量,水泥特种化、专用化是我国水泥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是满足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向高端发展需求,也是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6、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和细化企业内部管理,产品的质量和数量有质的飞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秉承质量第一、服务至上、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深受市场好评。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于 2020 年 1 月份出具的《关于中国白水泥行业及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复函》,“中国白水泥企业数量从 2015 年的 80 家下降至 2019 年的 19 家,前五家产能最多的企业约占产能总量 60%,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7、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及质量优势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于 2020 年 1 月份出具的《关于中国白水泥行业及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复函》,公司于 2008 年在国内率先成功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为中国本土白色硅酸盐特种水泥生产企业技术升级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并被中国水泥协会评为“中国特种水泥分会理事单位”。公司相继获得了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胜先进单位”、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授予的第一届“会员单位”、新余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奖”和“诚信经营奖”;公司“玉兔王牌白水泥”被中国水泥协会特种水泥分会评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玉兔王、玉兔山、浪花牌白水泥”被评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获得中国水泥协会特种水泥分会颁发的“中国特种水泥六十年突出贡献奖”。

公司先后投入 8000 万元资金,实施技改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添置污染防控设施,使公司产

量、质量和环保责任履行等方面都有质的飞跃。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监控，确保产品品质的持续稳定性。公司生产的白水泥质量稳定，具有早期强度高、和易性好、低碱无辐射、安全环保等优良特性。

（2）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管理层团队拥有白水泥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形成了独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整合协同优势，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庞大。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行业产品性能的需求有较深的理解，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关系融洽，可以此作为基础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公司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到位，在客户之间形成良好的口碑，赢得客户的信赖。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的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有限合伙股东组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基本规范，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分别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定或决议，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章程》已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相关事项，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载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公司章程须载明的事项，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共作出 20 次股东会决议，就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收购关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定或决议。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3名自然人股东和7名有限合伙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含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和监事、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年度总结、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的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张勇、黎水生、王文杰、范家俊、郑丽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张勇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4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三）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的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曾旭东、黄宏斌、符敏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曾旭东为监事会主席，符敏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

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的具体情况

符敏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责任。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规定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事项。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首先，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划分了“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其次，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能遵照执行。公司现行

	的相关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等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要求。最后，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设立了由三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监事（会）将加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累积投票、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且能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总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	否	已注销

		材料及制品（除专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水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通过股权转让，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成为玉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3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通过股权转让，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成为玉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碳酸钙生产、销售；建材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纳米碳酸钙	97.78
2	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等产品	49.00

		器仪表、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采灰岩	88.33
4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0.86
5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2.7184
6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73.1650
7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0.4762

		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0.6410
9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8.9118
10	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礼仪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游戏开发；物联网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及云计算技术软件的开发；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	计算机软件	6.00

		机系统分析、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开发及制作；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及电子媒体的策划。		
--	--	--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0769962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1-03-10 至 2021-03-0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377 号 94 幢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90%、罗小玲持股 1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勇；监事：罗小玲
经营状态	注销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玉兔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股东决议将其注销。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闵一税企清[2020]25378 号），证明上海银鸽水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2、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NXB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07-01 至 2039-06-3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水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勇；监事：范言珠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成立时公司股东为张勇、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玉兔新材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 3 月，股东张勇、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决议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玉兔新材，上海银鸽新材料成为玉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75113211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05-27 至 2023-05-26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勇；监事：张颖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原股东为张勇、张晨、张子健和玉兔有限，赣英水泥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制造和销售，与玉兔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情形，2020 年 3 月赣英水泥的股东张勇、张晨、张子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玉兔有限，赣英水泥成为玉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F7D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纳米碳酸钙生产、销售；建材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97.78%，张晨持股 1.11%，张子健持股 1.11%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勇；监事：张颖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纳米活性碳酸钙、超细碳酸钙，应用于涂料、塑料、塑胶、PVC 电线、电缆、无纺布等行业，与玉兔新材的业务、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GB2D2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珊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04-23 至 2020-04-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2 层 2024 室
经营范围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珊珊持股 51%，张勇持股 49%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李珊珊；监事：张勇
经营状态	注销

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股东决议将其注销。2020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因此该公司和玉兔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553524154X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秋生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09-14 至 2027-12-13
住所	分宜县洞村乡霞贡村
经营范围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88.33%、张子健持股 6.67%、杨秋生持股 5%
组织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秋生
经营状态	存续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经营范围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开采和销售，2012 年张勇受让该企业的股权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玉兔新材同业竞争的情形。

7、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其经营范围均与玉兔新材不存在重合或近似。根据上述六个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该六家合伙企业均为玉兔新材的股东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玉兔新材不存

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8、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AFD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礼仪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游戏开发；物联网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及云计算技术软件的开发；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开发及制作；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及电子媒体的策划。
股权结构	蓝雨持股 50%、王武清持股 34%、徐晓媛持股 10%、张勇持股 6%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蓝雨，监事：何昊海
经营状态	存续

链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方面的开发，与玉兔新材的业务、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张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	-

在 2018 年及以前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勇有暂借公司资金的行为，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清理完毕，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57,089,993	74.5791	1.9901
2	张颖	董事长张勇的女儿	新余玉玲的有限合伙人	3,275,196	0.00	4.3927
3	张晨	董事长张勇的女儿	公司的股东	3,274,909	1.2700	3.1223
4	张子健	董事长张勇的儿子	公司的股东	3,274,909	1.2700	3.1223
5	黎水生	董事	公司董事	299,997	0.00	0.4024
6	范家俊	董事	公司董事	299,996	0.00	0.4023
7	范根珠	董事范家俊的父亲	公司员工	80,001	0.00	0.1073
8	王文杰	董事	公司董事	299,997	0.00	0.4024
9	郑丽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	235,003	0.00	0.3152
10	范云涛	董事郑丽英的配偶	子公司赣英水泥的员工	99,999	0.00	0.1341
11	曾旭东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272,003	0.00	0.3648
12	黄宏斌	监事	公司监事	120,000	0.00	0.1609

13	黄晓莲	监事黄宏斌的妹妹	公司员工	20,000	0.00	0.0268
14	符敏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0,002	0.00	0.134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范家俊	董事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	----	--------------------	---------	---	---

（1）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该公司为玉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该公司为玉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均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51.44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销售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90.00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销售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8	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	49.00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	88.33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网络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礼仪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游戏开发；物联网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及云计算技术软件的开发；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开发及制作；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及电子媒体的策划。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	否	否
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同上	否	否
张勇	董事	新余玉	73.17	同上	否	否

	长兼 总经理	意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张勇	董事 长兼 总经理	新余玉 发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0.48	同上	否	否
张勇	董事 长兼 总经理	新余玉 吉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0.64	同上	否	否
张勇	董事 长兼 总经理	新余玉 达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8.91	同上	否	否
张颖	董事 长张 勇的 女儿	渝水区 五一中 路鱼乐 贝贝水 育馆	100.00	婴儿游泳及相关服务、一类医疗 器械、保健食品、玩具、洗涤用 品、衣服、奶粉（含婴幼儿配方 乳粉）***零售、服务	否	否
张颖	董事 长张 勇的 女儿	渝水区 北湖东 路鱼乐 贝贝水 育馆	100.00	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一类医 疗器械、儿童玩具、儿童洗护用 品、生活用品零售；婴儿游泳服 务。	否	否
张颖	董事 长张 勇的 女儿	新余玉 玲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40.94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 理。	否	否
黎亮 平	董事 长张 勇的 女婿	新余工 师傅建 筑劳务 工程有 限公司	51.00	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 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土石方工 程、拆房工程、绿化工程、景观 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 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楼 宇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 防水工程；河道治理服务；机械 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 备）、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安装、	否	否

				铝合金安装；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水泥、粉煤灰、五金交电、砂石料、煤炭、水暖材料、管道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黎亮平	董事长张勇的女婿	江西正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00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竹制品销售，机械销售，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紧固件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黎亮平	董事长张勇的女婿	新余青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铝合金及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销售；家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	否	否
黎亮平	董事长张勇的女婿	新余锦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农产品开发、销售、咨询；农业投资；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否	否
黎亮	董事	江西三	51.00	建筑劳务服务；公路工程、土石	否	否

平	长张勇的女婿	宝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方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景观园林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产品、水渣、钢材加工、销售（不含冶炼）；汽车销售。		
黎亮平	董事长张勇的女婿	江西全隆投资有限公司	21.00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工艺品、矿产品、煤炭、焦炭、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晨	董事长张勇的女儿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	否	否
张晨	董事长张勇的女儿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晨	董事长张勇的女儿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	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子健	董事长张勇的儿子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	否	否
张子健	董事长张勇的儿子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子健	董事长张勇的儿子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	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子健	董事长张勇的儿子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	6.67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	否	否

王文杰	董事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		
黎水生	董事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同上	否	否
范家俊	董事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	同上	否	否
范家俊	董事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	同上	否	否
郑丽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	同上	否	否
曾旭东	监事会主席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	同上	否	否
黄宏斌	监事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同上	否	否
符敏	监事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同上	否	否

(1)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均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 渝水区五一中路鱼乐贝贝水育馆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为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为张颖，经营范围为婴儿游泳及相关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玩具、洗涤用品、衣服、奶粉（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服务。该个体户经营范围与玉兔新材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 渝水区北湖东路鱼乐贝贝水育馆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 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颖，住所为新余市渝水区北湖东路暨阳世纪城二期 29 栋 5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一类医疗器械、儿童玩具、儿童洗护用品、生活用品零售；婴儿游泳服务。该个体户经营范围与玉兔新材不同，且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与玉兔新材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5) 新余工师傅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黎亮平持股 51%、刘鹏持股 49%，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玉兔新材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 江西正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旁产业园五栋 323 室，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玉兔新材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 新余青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毛家管理处晏家村，黎亮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黎亮平持股 60%、卢云持股 30%、万灵持股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玉兔新材不同，且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与玉兔新材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 新余锦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黎亮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新余市渝水区城北中山路 968 号暨阳翡翠城 2 栋 102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农产品开发、销售、咨询；农业投资；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玉兔新材不同，且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与玉兔新材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 江西三宝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黎亮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黎亮平持股 51%、黄敏持股 49%，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主要从事建筑劳务服务，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玉兔新材

不同，且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与玉兔新材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 江西全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金勇持股 80%、黎亮平持股 20%，黎亮平担任执行董事，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城北中山路 968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等，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玉兔新材不同，且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与玉兔新材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1) 公司董事范家俊的父亲范根珠持有新余玉如 3.88% 的份额；董事郑丽英的配偶范云涛持有新余玉发 5.95% 的份额；监事黄宏斌的妹妹黄晓莲持有新余玉祥 2.02% 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曾旭东、黄宏斌、符敏	无	新任	监事，曾旭东任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监事

				会。
--	--	--	--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4,332.42	5,951,129.38	7,236,16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29,067,149.76	27,822,212.67	18,086,315.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18,015.94	2,923,164.92	1,341,98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4,864.61	60,922.67	195,89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67,540.49	30,556,166.16	28,227,367.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230.09	589,678.92	342,967.60
流动资产合计	69,381,133.31	68,403,274.72	55,480,692.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99,687.48	70,522,446.02	58,653,952.41
在建工程	1,607,818.42		6,404,81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08,953.04	8,456,383.08	8,697,46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9,8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536.58	873,671.38	1,030,87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140.00	41,400.00	1,248,0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36,944.95	79,893,900.48	76,035,145.88
资产总计	152,418,078.26	148,297,175.20	131,515,83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0.00	9,800,000.00	3,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57,630.00	9,294,596.00	9,698,158.51
应付账款	34,161,195.63	41,500,786.54	32,961,207.91
预收款项		1,426,081.49	3,634,897.62
合同负债	1,908,51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3,304.64	2,404,399.30	883,548.06
应交税费	290,022.90	1,041,760.84	801,564.26
其他应付款	6,802,825.34	6,822,287.75	7,862,266.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82,028.68	1,427,029.91	905,593.98
流动负债合计	65,305,523.09	73,716,941.83	60,647,23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2,77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773.08		
负债合计	65,918,296.17	73,716,941.83	60,647,23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560,000.00	65,500,000.00	6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77,510.91	17,950,000.00	17,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2,271.18	-8,869,766.63	-11,731,3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99,782.09	74,580,233.37	70,868,602.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99,782.09	74,580,233.37	70,868,60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418,078.26	148,297,175.20	131,515,838.4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04,631.41	116,018,371.39	99,967,920.36
其中：营业收入	67,604,631.41	116,018,371.39	99,967,92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72,207.10	111,308,663.88	97,424,286.20
其中：营业成本	51,825,269.28	91,101,049.83	80,724,529.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0,741.32	1,250,102.78	1,222,029.01
销售费用	3,914,515.31	7,085,676.30	5,982,968.79
管理费用	6,881,821.06	5,462,958.81	4,593,763.45
研发费用	2,494,559.25	5,901,255.79	4,724,505.36
财务费用	365,300.88	507,620.37	176,490.44
其中：利息收入	52,109.53	75,648.12	97,869.34
利息费用	381,279.68	546,551.18	237,877.62
加：其他收益	34,237.70	95,000.00	6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3.58	4,58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0,847.78	-476,368.71	
资产减值损失			-329,639.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8.60	-46,28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814.23	4,295,353.78	2,237,297.72
加：营业外收入	41,191.11	13,253.16	4,51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6,921.82	1,289,770.79	1,028,99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083.52	3,018,836.15	1,212,817.37
减：所得税费用	-99,865.20	157,204.78	41,14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84,864.92	-236,499.29	330,82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0.0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03,921.50	110,747,536.98	100,991,19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580.31	352,429.38	713,1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7,501.81	111,099,966.36	101,704,30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06,712.87	74,550,145.46	65,042,44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9,333.86	12,528,468.86	11,840,71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1,993.36	5,976,172.79	5,744,83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4,573.31	12,033,506.40	10,071,62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2,613.40	105,088,293.51	92,699,60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111.59	6,011,672.85	9,004,69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3.58	4,58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30.97	372,303.56	84,32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0.97	382,947.14	88,90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2,397.70	12,504,159.06	20,295,71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2,397.70	12,504,159.06	20,295,71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566.73	-12,121,211.92	-20,206,81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29,600.00	850,000.00	2,108,562.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	13,200,000.00	3,992,371.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8,833.88	4,065,000.00	7,861,40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78,433.88	18,115,000.00	13,962,34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	7,300,000.00	3,992,37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056.39	537,506.32	230,56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0,013.13	5,251,211.40	1,068,05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1,069.52	13,088,717.72	5,290,99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7,364.36	5,026,282.28	8,671,34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86.04	-1,083,256.79	-2,530,76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831.38	2,387,088.17	4,917,85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517.42	1,303,831.38	2,387,088.1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17,950,000.00						-8,869,766.63		74,580,23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0,000.00				17,950,000.00						-8,869,766.63		74,580,23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60,000.00				-6,872,489.09						9,732,037.81		11,919,54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39,948.72		1,239,94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60,000.00				1,619,600.00						-		10,679,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60,000.00				19,569,600.00						-		28,629,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50,000.00								-17,9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92,089.09						8,492,089.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492,089.09						8,492,089.0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4,560,000.00	-	-	-	11,077,510.91						862,271.18		86,499,782.09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17,100,000.00						-11,731,398.00		70,868,60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0,000.00				17,100,000.00						-11,731,398.00		70,868,60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850,000.00						2,861,631.37		3,711,63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61,631.37		2,861,63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50,000.00								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0,000.00								8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500,000.00	-	-	-	17,950,000.00						-8,869,766.63	74,580,233.37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00,000.00				17,100,000.00						-12,903,065.74		39,696,93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00,000.00				17,100,000.00						-12,903,065.74		39,696,93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1,171,667.74		31,171,66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71,667.74		1,171,66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	-	-	17,100,000.00						-11,731,398.00		70,868,602.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9,441.47	5,834,305.14	6,457,94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7,970,594.59	15,682,245.76	10,008,901.0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683,844.24	1,955,200.76	1,629,463.49
其他应收款	2,867,124.28	2,841,790.67	33,223.18
存货	15,214,889.54	17,357,184.62	16,215,56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798.29		111,857.84
流动资产合计	45,307,692.41	43,670,726.95	34,506,95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67,119.11	10,502,281.34	10,416,97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69,074.12	51,980,356.29	41,666,849.69
在建工程	1,507,818.42		6,404,81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94,888.50	5,401,900.05	5,573,12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128.48	552,148.98	693,65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140.00	41,400.00	1,248,0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1,168.63	68,478,086.66	66,003,461.16
资产总计	132,868,861.04	112,148,813.61	100,510,41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0.00	9,800,000.00	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57,630.00	9,294,596.00	9,698,158.51
应付账款	17,089,901.05	22,406,166.31	16,846,180.11
预收款项		2,061,732.69	2,867,925.60
合同负债	1,629,491.90		
应付职工薪酬	548,078.70	1,368,887.61	467,149.04
应交税费	90,312.11	739,559.81	469,516.73
其他应付款	5,813,281.64	5,442,535.61	8,708,146.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9,386.83	738,957.54	526,023.20
流动负债合计	45,808,082.23	51,852,435.57	43,483,09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2,77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773.08		
负债合计	46,420,855.31	51,852,435.57	43,483,099.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60,000.00	65,500,000.00	6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77,51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0,494.82	-5,203,621.96	-8,472,68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48,005.73	60,296,378.04	57,027,31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68,861.04	112,148,813.61	100,510,416.2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46,915.58	76,109,647.30	58,811,919.58

减：营业成本	31,788,670.52	59,280,399.65	46,172,018.36
税金及附加	394,098.46	786,694.54	741,797.53
销售费用	2,422,092.78	4,603,673.38	3,620,722.43
管理费用	4,479,002.86	3,229,276.35	3,661,223.10
研发费用	1,321,189.01	3,707,009.41	2,490,715.92
财务费用	343,739.05	503,955.39	172,705.41
其中：利息收入	50,500.04	74,101.14	96,369.80
利息费用	378,108.29	546,488.34	237,877.62
加：其他收益	19,226.92	80,000.00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20.12	85,301.57	142,25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2,331.69	-253,088.01	
资产减值损失			-109,03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8.60	-46,283.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598.01	3,867,223.54	1,989,668.17
加：营业外收入	40,929.58	599.26	2,271.85
减：营业外支出	261,737.29	457,254.45	1,025,62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790.30	3,410,568.35	966,311.20
减：所得税费用	37,020.50	141,507.10	-30,27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769.80	3,269,061.25	996,588.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03,769.80	3,269,061.25	996,588.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3,769.80	3,269,061.25	996,58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67,841.75	77,202,894.72	60,537,84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60.04	335,882.40	696,6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4,801.79	77,538,777.12	61,234,45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09,624.50	52,976,590.54	37,533,2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0,633.26	7,064,570.32	6,381,49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3,595.19	3,319,061.69	3,286,47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7,853.43	7,766,819.17	6,055,6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1,706.38	71,127,041.72	53,256,8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904.59	6,411,735.40	7,977,63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315.95	84,32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15.95	84,32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6,604.32	9,103,406.65	19,584,33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6,604.32	9,103,406.65	19,584,33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604.32	-8,781,090.70	-19,500,01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29,600.00		2,108,562.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	13,200,000.00	3,992,371.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0,014.39	5,655,000.00	13,498,89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49,614.39	18,855,000.00	19,599,82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	7,300,000.00	3,992,37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138.15	537,506.32	230,56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5,348.00	9,070,000.00	5,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77,486.15	16,907,506.32	9,602,94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2,128.24	1,947,493.68	9,996,88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380.67	-421,861.62	-1,525,48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007.14	1,608,868.76	3,134,35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626.47	1,187,007.14	1,608,868.7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						-5,203,621.96	60,296,37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0,000.00				-						-5,203,621.96	60,296,37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0,000.00				11,077,510.91						6,014,116.78	26,151,62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3,769.80	903,76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60,000.00				19,569,600.00						-3,381,742.11	25,247,857.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60,000.00				19,569,600.00							28,629,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81,742.11	-3,381,742.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92,089.09						8,492,089.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6. 其他					-8,492,089.09						8,492,089.0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4,560,000.00	-	-	-	11,077,510.91						810,494.82	86,448,005.73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						-8,472,683.21	57,027,31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0,000.00				-						-8,472,683.21	57,027,31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269,061.25	3,269,06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69,061.25	3,269,061.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	-	-	-						-5,203,621.96	60,296,378.04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00,000.00				-						-9,469,271.96	26,030,72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00,000.00				-						-9,469,271.96	26,030,72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996,588.75	30,996,58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96,588.75	996,58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	-	-	-						-8,472,683.21	57,027,316.7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能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18.1.1-2020.07.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让
2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19.7.1-2020.07.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让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先后合并了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

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账龄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客户类型	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中，不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公司保证金、代扣代缴等经测试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不用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 1)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
- 2) 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同时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 3)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除上述情况以外，企业持有的其他权益性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5-20	5-10	19.00-4.50
电子设备	3-5	5-10	31.68-18.00
运输设备	5-10	5-10	19.00-9.00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商标权	10-1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是 5 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

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

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 （4）客户已接收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确认原则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为白水泥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为白水泥产品。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等协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自提货物以产品运离公司自有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负责运输的货物，以运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后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八）。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二十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预收款项	1,426,081.49	-1,426,081.49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合同负债		1,426,081.49	1,426,081.4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8,086,315.03	18,086,315.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136,315.03	-18,136,315.03	
应付票据		9,698,158.51	9,698,158.51
应付账款		32,961,207.91	32,961,207.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659,366.42	-42,659,366.42	
管理费用	9,318,268.81	-4,724,505.36	4,593,763.45
研发费用		4,724,505.36	4,724,505.3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604,631.41	116,018,371.39	99,967,920.36
净利润（元）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毛利率（%）	23.34	21.48	19.25
期间费用率（%）	20.20	28.04	22.90
净利率（%）	1.83	2.47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3.96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5.23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604,631.41元、116,018,371.39元、99,967,920.36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在2019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1）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有所上升，2）公司深耕本省的同时积极开拓周边发达省市的新客户，销量有所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在2020年1-7月较2019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受下游客户的情况影响导致的，但公司在2020年也在积极开拓客户，以抵消大环境带来的消极影响。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39,948.72元、2,861,631.37元、1,171,667.74元，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1.83%、2.47%和1.17%，公司的净利率不高，主要是由于行业的充分竞争，毛利率不高和期间费用较高引起的。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34%、21.48%、19.25%，公司

的毛利率维持在较为平稳的状态且略有上升，主要得益于随着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的售价上涨和因规模效应导致的固定成本和费用的分摊下降。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说明书本节“五、（三）毛利率分析”。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4%、3.96%、1.7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4元/股、0.02元/股，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净利润波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波动保持一致，属于正常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25	49.71	46.1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4.94	46.24	43.26
流动比率（倍）	1.06	0.93	0.91
速动比率（倍）	0.62	0.51	0.4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25%、49.71%和46.1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6倍、0.93倍和0.9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2倍、0.51倍和0.45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负债水平均不低。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较多，资金的需求量较高从而导致负债率也较高。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来看，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5	4.77	5.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3.10	2.8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83	1.5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5次/年、4.77次/年和5.87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销售的规模较2018年有所加大，而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为维护客户关系未及时催收款项所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是3.01次/年、3.10次/年和2.81次/年，得益于公司有较为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5次/年、0.83次/年和

1.52 次/年，下降趋势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的幅度没有资产增长的幅度大，原因系公司的负债及股本投入均有所加大导致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5,111.59	6,011,672.85	9,004,69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05,566.73	-12,121,211.92	-20,206,8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27,364.36	5,026,282.28	8,671,34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6,686.04	-1,083,256.79	-2,530,767.52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16,686.04 元、-1,083,256.79 元、-2,530,767.52 元。各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5,111.59 元、6,011,672.85 元、9,004,697.48 元。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807,501.81 元、111,099,966.36 元、101,704,306.39 元，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回款；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8,312,613.40 元、105,088,293.51 元、92,699,608.91 元，主要为购买材料、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公司 2020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下游企业当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使销售回款进度放缓所致。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 2019 年度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度有明显的涨幅；2）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和赊销额度都有所放宽导致的。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01-0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847.78	476,368.71	-
资产减值准备	-	-	329,63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0,955.88	6,413,404.87	5,981,118.98
无形资产摊销	153,338.37	241,080.42	247,34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4.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628.60	46,28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21.91	1,288,295.30	1,017,656.6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279.68	546,551.18	237,87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43.58	-4,58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65.20	157,204.78	41,14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625.67	-2,328,799.12	1,042,21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717.49	-11,695,681.57	-1,591,86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76,711.48	8,018,631.89	486,196.8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111.59	6,011,672.85	9,004,697.48

（2）投资活动：公司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6,830.97元、382,947.14元、88,907.43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收入；公司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5,062,397.70元、12,504,159.06元、20,295,717.73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两个子公司的支出。

（3）筹资活动：公司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3,378,433.88元、18,115,000.00元、13,962,342.84元，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暂借资金和取得银行贷款、股东投资款；2020年1-7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较高时由于公司吸收了新的投资款；公司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9,751,069.52元、13,088,717.72元、5,290,997.54元，主要为公司归还暂借资金所造成的。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三、（二十四）和（二十五）。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白水泥	64,631,416.18	95.60	112,150,609.28	96.67	97,824,436.14	97.86
熟料及零星产品销售	2,458,731.53	3.64	2,506,376.60	2.16	841,568.55	0.84
其他收入	514,483.70	0.76	1,361,385.51	1.17	1,301,915.67	1.30
合计	67,604,631.41	100.00	116,018,371.39	100.00	99,967,920.36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白水泥，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白水泥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0%、96.67%、97.8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江西省及周边发达省市的白水泥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等建筑涂料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6,050,451.03 元，增幅 16.06%，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2019 年我国水泥行业呈“量价齐升”的特征，公司行业效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主要产品跟随市场行情销售价格也有明显的涨幅。2) 公司深耕白水泥行业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玉兔山”等品牌白水泥质量稳定，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因此在能够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签约了新的业务订单，公司销售收入增速较快。3) 公司在 2019 年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了罗浮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赢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等大客户。 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等，占比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西省省内销售	20,526,453.85	30.36	31,943,109.68	27.53	15,773,250.09	15.78
江西省省外销售	47,078,177.56	69.64	84,075,261.71	72.47	84,194,670.27	84.22
合计	67,604,631.41	100.00	116,018,371.39	100.00	99,967,920.36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白水泥省外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69.64%、72.47%、84.22%，受限于运费的成本，公司的白水泥主要销往江西省周边的发达省市，如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和上海等，原因系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量较大，而江西省本地的市场需求有限。自 2018 年以来，省内的销售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江西本省自身的发展提速，而公司又积极开发了南昌赢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江西千泰建材有限公司等本土新企业作为客户所导致的。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根据公司的产品生产特点，白水泥的生产主要分为“生料制备”、“熟料煅烧”、“水泥粉磨”

三个环节，具体为：第一个环节生产工艺“生料制备”生产出“生料”，作为第二个环节的半成品；经过第二个环节进一步生产工艺“熟料煅烧”生产出“熟料”，既可直接销售，也可经过第三个环节“水泥粉磨”再加工为不同型号的“白水泥”。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采用分步法与品种法对进行产品入库的成本进行归集。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环节：由于“生料制备”车间生产“生料”品种规格都是一样的，对“生料制备”车间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不涉及分摊，直接归集计入“生料”成本中；

第二环节：由于“熟料煅烧”车间生产“熟料”品种规格都是一样的，对“熟料煅烧”车间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不涉及分摊，直接归集计入“熟料”成本中；

第三环节：由于“水泥粉磨”车间形成最终的白水泥成品，对“水泥粉磨”车间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等按不同品种规格的白水泥原料占比进行分配。

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的工资等制造费用在三个车间的分配标准：属于单个车间的固定资产，折旧直接归属于该车间；多个车间共用的固定资产，根据各车间工资比列进行分配。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根据三个车间的工资比例分配至各车间。

2) 成本的结转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技术情况，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归集、分配、结转成本。公司成本先按各生产车间实际耗用归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材料成本、动力费用按实际耗用情况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中产量的比例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公司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在产品确认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水泥	49,101,028.48	94.74	87,776,935.87	96.35	78,826,802.79	97.65
熟料及零星产品销售	2,339,651.87	4.51	2,199,972.48	2.41	686,975.32	0.85
其他收入	384,588.93	0.75	1,124,141.48	1.24	1,210,751.04	1.50
合计	51,825,269.28	100.00	91,101,049.83	100.00	80,724,529.15	100.00
原因分析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51,825,269.28元、91,101,049.83元和80,724,529.15元，其中白水泥的成本分别为49,101,028.48元、87,776,935.87元和78,826,802.79元，白水泥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74%、96.35%和97.65%，与白水泥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063,650.45	36.78	27,396,943.82	30.07	19,803,671.72	24.53
燃料及动力	22,579,707.87	43.57	42,901,061.95	47.09	41,923,236.24	51.93
直接人工	3,031,161.82	5.85	6,713,018.60	7.37	6,194,998.19	7.67
制造费用	7,150,749.14	13.80	14,090,025.46	15.47	12,802,623.00	15.87
合计	51,825,269.28	100.00	91,101,049.83	100.00	80,724,529.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作费用。直接材料主要系白水泥					

	所需材料，包括石灰石、白云石、叶腊石等，公司根据生产的需要安排采购；燃料及动力主要是煤炭和电力；直接人工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等，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设备的折旧等。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构成部分是燃料及动力和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占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是43.57%、47.09%和51.93%，燃料及动力的比重有所下降，产量的增加更能节约耗能，因为能充分利用产能，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的系统和设备，使燃料和电力的单位耗能有所下降，从而使燃料及动力占营业成本的占比下降。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是36.78%、30.07%和24.53%。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在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投放的数量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造成的。主要是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占比在2020年1-7月最高，是由于白水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石灰石在2019年每吨价格在从年初的46元逐步上涨到年末约为61元，2020年每吨的价格在63元-71元之间浮动；叶腊石在2019年每吨价格在158-174元之间浮动，2020年每吨的价格为172-184元。公司2020年1-7月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只是略有下降，固定成本费用的单位分摊额下降，导致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同时，单位耗能的降低，燃料和动力占总成本的比重下降，进而会加大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白水泥	64,631,416.18	49,101,028.48	24.03
熟料及零星产品 销售	2,458,731.53	2,339,651.87	4.84
其他收入	514,483.70	384,588.93	25.25
合计	67,604,631.41	51,825,269.28	23.34
原因分析	见本表底部的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白水泥	112,150,609.28	87,776,935.87	21.73
熟料及零星产品	2,506,376.60	2,199,972.48	12.22

销售			
其他收入	1,361,385.51	1,124,141.48	17.43
合计	116,018,371.39	91,101,049.83	21.48
原因分析	见本表底部的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白水泥	97,824,436.14	78,826,802.79	19.42
熟料及零星产品销售	841,568.55	686,975.32	18.37
其他收入	1,301,915.67	1,210,751.04	7.00
合计	99,967,920.36	80,724,529.15	19.25
原因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4%、21.48%和 19.25%，总体呈平稳中略有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得益于白水泥的销售毛利率的上升，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白水泥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03%、21.73%和 19.42%，白水泥毛利率有所上升，特别是主要产品 32.5 级白水泥在 2020 年 1-7 月的毛利率有明显的涨幅。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 32.5 级白水泥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1%、21.88%和 20.52%，2019 年的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跟随市场行情售价的略有提高；2020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明显涨幅，原因是 2020 年 1-7 月虽然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但销售规模的扩大带来了固定折旧和固定费用的摊薄，单位消耗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变动只是略有上升；而且由于公司的口碑良好，加上行业市场价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有所上升，导致 32.5 级白水泥的售价有所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32.5 级白水泥的收入占 2020 年 1-7 月总营业收入的 57.90%，贡献的毛利为 1150 多万元，占综合毛利总和的 72.89%，其毛利率的上升会直接导致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 42.5 级白水泥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5%、21.10%和 16.62%，2019 年的毛利率较 2018 年有较大的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我国水泥行业呈“量价齐升”的特征。特别是 42.5 级白水泥，公司之前的定价较低，2019 年平均售价较 2018 年上升了约 30 元/吨，涨幅最高，接近 6%，因此，公司随着市场行情定价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上涨。2020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且 2020 年 1-7 月的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单位售价的涨幅，进而引发毛利率的下降。		

	52.5 级白水泥、外墙白水泥在 2019 年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也有提高，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的定价有所提升导致的，可由于其销售并不高，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并不明显。在 2020 年 1-7 月，这两者原材料价格的提高超过售价的涨幅，进而导致 52.5 级白水泥和外墙白水泥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熟料及零星产品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针对熟料这一块，公司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只销售给合作时间较长的水泥厂，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售价进行调节。2020 年 1-7 月由于下游客户并未如预期呈增长状态，所以白水泥的中间产品熟料定价也不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等，占比也较低。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34	21.48	19.25
银杉股份	32.20	28.67	25.99
瀛海股份	19.67	19.30	17.93
原因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之“C3011 水泥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1 建筑材料”之“11101110 建筑材料”。公司细分行业为特种水泥细分行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调查及询问等程序，选择了同行业的两家新三板挂牌企业：银杉股份（股票代码：873469）和瀛海股份（股票代码：872882）与公司进行比较，由于可比企业的 2020 年 1-7 月的数据无法获得，所以表中比较的是可比企业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需要注意的是，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并不完全一致，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可比企业银杉股份，主要		

	是由于以下三点：1）由于可比企业的规模较大，销售规模在 2-3 亿左右，白水泥企业基本都属于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如果产能越高，单位能耗越低，毛利率越高。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尚不能实现充分利用全产能，所以单位耗能较高，毛利率较低。 2）银杉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正在使用的白水泥部分生产线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是在国有企业调整优化生产通用水泥较小产能的大背景下，利用国有企业闲置产能生产对产能规模要求较低的特种水泥，创造经济效益，实现了公司与租赁方国有企业的双赢。由于出租方出租的是闲置产能，租金不高，所以其毛利率较高。相比较公司，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设备均为自有，投入较高，固定的摊销折旧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3）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银杉股份主要产品高等级 52.5 级白水泥年收入超过 6,300 万元且收入占比超过四分之一，2019 年 1-10 月及 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36.98%和 36.65%。由于银杉股份高等级 52.5 白水泥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较高，整体拉升了其综合毛利率。玉兔新材高等级 52.5 级白水泥尚未形成品牌，销量低且毛利率不高，导致玉兔新材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企业瀛海股份较为接近，两者的销售规模也相差不大，2019 年、2018 年瀛海股份的销售规模分别约为 1.7 亿、1.3 亿，瀛海股份主要是利用自有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采用自动化、机械化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收入来源主要是各类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略有不同。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604,631.41	116,018,371.39	99,967,920.36
销售费用（元）	3,914,515.31	7,085,676.30	5,982,968.79
管理费用（元）	6,881,821.06	5,462,958.81	4,593,763.45

研发费用（元）	2,494,559.25	5,901,255.79	4,724,505.36
财务费用（元）	365,300.88	507,620.37	176,490.4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656,196.50	18,957,511.27	15,477,728.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9	10.48	8.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8	8.08	6.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9	8.73	6.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75	0.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20	28.04	22.90
原因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656,196.50 元、18,957,511.27 元、15,477,728.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0%、28.04%、22.90%。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提升较多，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10.48%、8.85%。销售费用在 2019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主要是 2019 年销售规模扩大引起运输费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8.08%、6.8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在 2019 年公司开始逐步调增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相关的绩效奖金，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奖金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增涨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挂牌业务所支付的券商会所等中介的咨询服务费费用增加所致，再加上疫情期间由于停工，该期间固定的折旧与人工计入到管理费用。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8.73%、6.99%，公司根据产品和工艺改进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2020 年 1-7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研发试验在上半年未积极开展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小于 1%，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用	3,445,182.49	6,320,573.13	5,516,667.54
工资、奖金	329,613.03	551,948.51	359,154.30
业务招待费	55,420.74	48,359.90	485.84
差旅费	20,903.24	23,330.05	2,664.00
广告宣传费	42,688.70	81,647.41	38,668.30
福利	8,967.28	4,311.33	5,137.71
社会保险费	7,355.09	45,659.93	52,810.41
折旧费	2,540.02	4,354.32	5,394.69
其他	1,844.72	5,491.72	1,986.00
合计	3,914,515.31	7,085,676.30	5,982,968.79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员工工资奖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10.48%、8.85%。销售费用在2019年度较2018年有较大的涨幅，增加了1,102,707.51元，涨幅为18.43%，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2019年的运输费用较2018年增加了803,905.59元，主要是2019年运输费大幅增加所致。		

备注：表中的其他包括办公费、汽车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奖金	2,205,437.01	2,283,211.77	1,836,425.52
折旧费	1,173,723.32	791,354.93	955,434.31
咨询服务费	1,085,672.29	45,431.29	146,492.50
办公费	729,565.27	456,516.23	411,935.41
福利费	406,139.98	454,971.14	258,277.32
修缮费	240,385.73	35,796.06	-
车辆费用	169,433.02	279,662.81	238,971.17
社会保险费	151,369.43	446,528.85	403,374.07
租赁费	144,566.66	128,771.40	

物业管理水电费	105,107.98	212,006.62	30,564.47
待摊费用	101,934.81	29,972.66	-
业务招待费	98,622.43	20,578.39	28,235.47
无形资产摊销费	82,018.98	91,973.04	102,395.98
差旅费	52,766.47	75,454.49	63,301.37
其他	135,077.68	110,729.13	118,355.86
合计	6,881,821.06	5,462,958.81	4,593,763.45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折旧费用、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881,821.06元、5,462,958.81元和4,593,763.45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8%、8.08%、6.8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在2019年公司开始逐步调增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相关的年终绩效奖金，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奖金呈上升趋势。 2020年1-7月的管理费用增涨较快，2020年1-7月的管理费用较2019年全年还多了约140万，主要是由于1）公司为挂牌业务所支付的券商、会所等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所致，其增加了近100万。2）由于疫情的原因，公司停工时间较长，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折旧归入管理费用中，导致折旧金额有所上升。固定的生产员工工资也因停工计入管理费用工资中，导致工资奖金也有所增加。		

备注：表中其他包括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会议费、残疾人保障金。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732,816.71	1,516,479.11	1,110,744.35
直接投入费用	1,638,532.82	4,139,755.89	3,392,446.6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2,803.68	130,937.73	102,470.9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735.96	1,471.92	1,471.92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910.00	4,499.00	3,500.00
其他费用	57,760.08	108,112.14	113,871.49
合计	2,494,559.25	5,901,255.79	4,724,505.36
原因分析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494,559.25		

	元、5,901,255.79 元和 4,724,505.36 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8.73%、6.99%，公司根据产品和工艺改进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2020 年 1-7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研发试验在上半年未积极开展，研发项目减少进而材料的直接投入下降导致的。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81,279.68	546,551.18	237,877.62
减：利息收入	52,109.53	75,648.12	97,869.34
银行手续费	36,130.73	36,717.31	36,482.16
汇兑损益			
合计	365,300.88	507,620.37	176,490.44
原因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65,300.88 元、507,620.37 元和 176,490.44 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足 1%。2019 年的财务费用较 2018 年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的短期负债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导致的。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色生态奖		50,000.00	50,000.00
税收贡献奖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表彰奖励		10,000.00	
新余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金		20,000.00	
递延收益	19,226.92		
个税返款补贴	10.78		
合计	34,237.70	95,000.00	65,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643.58	4,586.77
合计		10,643.58	4,586.77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得。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121.91	-1,331,923.90	-1,063,940.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97.70	95,000.00	6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068.80	11,777.67	-6,823.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1,493.01	-1,225,146.23	-1,005,764.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373.25	-306,286.56	-251,44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119.76	-918,859.67	-754,323.16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6,119.76 元、

-918,859.67 元和-754,323.17 元，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均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26,119.76	-918,859.67	-754,323.17
净利润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8.24	-32.11	-64.3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6,068.48	3,780,491.04	1,925,990.91

从上表可以看到，若非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会明显上升，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绿色生态奖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税收贡献奖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表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余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个税返款补贴	10.78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企业防疫补贴	1,46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水泥磨节能技改补助	426,3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环保脱销及回转窑废弃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05,7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所得	7%、5%

注：①公司销售商品增值税税率为 17%、16%、1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原税率为 17%和 11%税率，调整为 16%和 10%，2019 年 4 月调整为 13%和 9%。

②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所在地为市区的，适用税率为 7%；公司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 5%。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7%，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税率为 5%。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财税[2018]84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条件，适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00%在税前摊销。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

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亏损当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减免政策。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02 月期间、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01-02 月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减免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41,194.51	43,868.70	27,698.93
银行存款	1,379,322.91	1,259,962.68	2,359,389.24
其他货币资金	6,153,815.00	4,647,298.00	4,849,079.26
合计	7,574,332.42	5,951,129.38	7,236,16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574,332.42 元、5,951,129.38 元和 7,236,167.43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53,815.00	4,647,298.00	4,849,079.26
合计	6,153,815.00	4,647,298.00	4,849,079.26

编辑现金流量表时，已将上述受限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单位票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00,000.00 元、500,000.00 元和 50,000.00 元。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耀义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29	2020/11/29	200,000.00
永康市聚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18	2021/01/18	150,000.00
新华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5	2020/12/15	150,000.00
上海山一企业有限公司	2020/5/14	2020/11/14	123,300.00
吉安和骏铠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20	2021/1/19	100,000.00
合计	-	-	723,3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43,631.69	100.00	1,676,481.93	5.45	29,067,149.76
合计	30,743,631.69	100.00	1,676,481.93	5.45	29,067,149.76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04,537.49	100.00	1,582,324.82	5.38	27,822,212.67
合计	29,404,537.49	100.00	1,582,324.82	5.38	27,822,212.6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9,193,925.80	100.00	1,107,610.77	5.77	18,086,315.03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9,193,925.80	100.00	1,107,610.77	5.77	18,086,31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19,193,925.80	100.00	1,107,610.77	5.77	18,086,315.0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80,039.59	94.26	1,449,002.02	5	27,531,037.57
1至2年	1,398,865.10	4.55	139,886.51	10	1,258,978.59
2至3年	218,247.00	0.71	43,649.40	20	174,597.60
3至4年	146,480.00	0.48	43,944.00	30	102,536.00
合计	30,743,631.69	100.00	1,676,481.93	5.45	29,067,149.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252,415.99	96.08	1,412,620.85	5	26,839,795.14
1至2年	607,203.30	2.06	60,720.33	10	546,482.97
2至3年	544,918.20	1.86	108,983.64	20	435,934.56
合计	29,404,537.49	100.00	1,582,324.82	5.38	27,822,212.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79,110.00	85.33	818,955.51	5	15,560,154.49
1至2年	2,743,079.00	14.29	274,307.90	10	2,468,771.10
2至3年	71,736.80	0.38	14,347.36	20	57,389.44
合计	19,193,925.80	100.00	1,107,610.77	5.77	18,086,315.03

2020年7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9,067,149.76元、27,822,212.67元和18,086,315.03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销

售的规模较 2018 年有所加大，与此同时，公司对合作较久的客户放宽了赊销的额度和信用期；2020 年应收账款规模继续加大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为维护客户关系未能及时催收款项所致。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4.26%、96.08% 和 85.33%，报告期内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率趋于上升，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日渐趋于严格和合理。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浮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958,679.40	1 年以内	6.37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25,944.40	1 年以内	4.96
江西千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12,771.80	1 年以内	3.29
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11,449.01	1 年以内	3.29
金华市晨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80,740.00	1 年以内	2.54
合计	-	6,289,584.61	-	20.45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5,187,920.68	1 年以内	17.64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84,212.80	1 年以内	4.71
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61,146.70	1 年以内	3.61
金华市晨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25,180.60	1 年以内	3.49
罗浮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74,246.00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9,532,706.78	-	32.42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2,902,924.24	1 年以内	15.12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	非关联方客户	716,837.00	1 年以内	3.73

公司				
福建第元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13,802.08	1 年以内	3.20
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67,792.70	1 年以内	2.96
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57,020.68	1 年以内	2.90
合计	-	5,358,376.70	-	27.9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7,149.76 元、27,822,212.67 元和 18,086,315.03 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几点原因：

1）、由于公司销售的规模加大，使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对合作较久的客户放宽了赊销的额度和信用期；

2）、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为维护客户关系未及时催收款项所致，导致 2020 年 7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且，客户在 2020 年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倾向年末一次性结算的比例较往年要高很多，所以使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延长、余额有所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各建材装饰材料公司，一般不存在产生较大坏账的可能性。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7,149.76 元、27,822,212.67 元和 18,086,315.03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31,037.57 元、26,839,795.14 元和 15,560,154.49 元，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和的比重分别为 94.72%、96.47%和 86.03%，在公司的对应收账款的积极管理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有所上升，基本维持在 90%以上。在未来经营管理中，公司将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之“C3011 水泥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1 建筑材料”之“11101110 建筑材料”。公司细分行业为特种

水泥细分行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调查及询问等程序，选择了该行业的两家新三板挂牌企业：银杉股份（股票代码：873469）和瀛海股份（股票代码：872882）与公司进行比较，需要注意的是，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并不完全一致，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

账龄	银杉股份	瀛海股份	本公司
1年以内	3.00%	3.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30.00%	50.00%	30.00%
4-5年	5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更适合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两家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与可比企业银杉股份基本相同，坏账计提具有更充分的谨慎性。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未发生过大额不能收回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8,015.94	100.00	2,923,164.92	100.00	1,341,984.03	100.00
合计	2,818,015.94	100.00	2,923,164.92	100.00	1,341,98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电费、耐火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其它小额预付性质费用，公司按合同约定或应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2020年7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18,015.94元、2,923,164.92元和1,341,984.03元，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9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供电分公司开始要求预缴电费。2020年7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变动不大，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采购耐火材料预付的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258,335.10	44.65	1年以内	预缴供电款
湖州中能粉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630,000.00	22.36	1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389,640.76	13.83	1年以内	预缴供电款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95,392.00	10.48	1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37,801.99	1.34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合计	-	2,611,169.85	92.66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503,508.40	51.43	1年以内	预缴供电款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634,268.94	21.70	1年以内	预缴供电款
郑州中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42,940.00	4.89	1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南通鹏日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90,000.00	3.08	1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73,520.00	2.52	1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合计	-	2,444,237.34	83.62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56,707.00	41.48	1 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中建材宁国新马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91,000.00	21.68	1 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江西猛虎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84,000.00	6.26	1 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凯斯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60,800.00	4.53	1 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佛山市南海伊盾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60,000.00	4.47	1 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合计	-	1,052,507.00	78.4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4,864.61	60,922.67	195,891.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24,864.61	60,922.67	195,891.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424,864.61 元、60,922.67 元和 195,891.41 元，其账龄一般在 1 年以内。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864.61						424,864.61	
合计	424,864.61						424,864.61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32.00	3,309.33					64,232.00	3,309.33
合计	64,232.00	3,309.33					64,232.00	3,309.33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33,093.30	16.75	1,654.67	5.00	31,438.63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64,452.78	83.25	0.00	0.00	164,452.78
组合小计	197,546.08	100.00	1,654.67	0.84	195,89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546.08	100.00	1,654.67	0.84	195,891.41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33,093.30	51.52	3,309.33	10	29,783.97
合计	33,093.30	51.52	3,309.33	10	29,783.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093.30	16.75	1,654.67	5	31,438.63
合计	33,093.30	16.75	1,654.67	5	31,438.6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4,864.61	100.00			
合计	424,864.61	100.00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38.70	67.89			
1-2年	10,000.00	32.11			
合计	31,138.70	100.00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4,452.78	100.00			
合计	164,452.78	10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代扣代缴	24,864.61		24,864.61
合计	424,864.61		424,864.6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代扣代缴	21,138.70		21,138.70
往来款	33,093.30	3,309.33	29,783.97
合计	64,232.00	3,309.33	60,922.6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10,000.00		110,000.00
代扣代缴	54,452.78		54,452.78
往来款	33,093.30	1,654.67	31,438.63
合计	197,546.08	1,654.67	195,891.4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新余经济开发区祥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94.15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24,864.61	1 年以内	5.85
合计	-	424,864.6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邓石生	非关联方	33,093.30	1 至 2 年	51.52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21,138.70	1 年以内	32.91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 至 2 年	15.57
合计	-	64,232.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员工诊疗费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0.63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54,452.78	1 年以内	27.56
邓石生	非关联方	33,093.30	1 年以内	16.75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5.06
合计	-	197,546.08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9,105.88		9,899,105.88
在产品	7,484,818.85		7,484,818.85

库存商品	1,178,941.84		1,178,941.84
周转材料	9,825,722.50		9,825,722.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发出商品	178,951.42		178,951.42
合计	28,567,540.49		28,567,540.4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6,784.04		12,706,784.04
在产品	7,045,727.01		7,045,727.01
库存商品	768,288.82		768,288.82
周转材料	9,117,048.75		9,117,048.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发出商品	918,317.54		918,317.54
合计	30,556,166.16		30,556,166.1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2,801.69		13,312,801.69
在产品	6,917,478.64		6,917,478.64
库存商品	-		-
周转材料	6,698,362.37		6,698,362.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发出商品	1,298,724.34		1,298,724.34
合计	28,227,367.04		28,227,367.04

注：表中的周转材料主要指的是周转材料和窑中所需的耐火材料等。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变动和构成分析

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存货净额为 28,567,540.49 元、30,556,166.16 元和 28,227,367.04 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周转材料等。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7%、44.67%、50.88%，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6%、26.34%、28.2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水泥属资源消耗型行业，须耗用大量的原材料和燃料，公司需保持适当库存的原材料等。2019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8 年增加了 2,328,799.12 元，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存货中周转材料存量（主要是包装物）增加，同时为保持设备安全运行准备的多种备品备件（主要是耐火材料等），也保持了较大库存的周转材料。

(2) 存货期末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的分析

公司期末的存货原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存货库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地查看过程中发现，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

次的情况，通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348,518.94	192,175.69	68,270.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3,326.43		
待抵扣进项税	98,991.01	134,927.83	-
待认证进项税	38,393.71	162,575.40	174,697.48
预缴增值税		100,000.00	-
理财产品	-	-	100,000.00
合计	729,230.09	589,678.92	342,967.60

2020年7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729,230.09元、589,678.92元和342,967.60元。主要为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待认证进项税等。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891,666.22	7,666,084.53	5,557,358.21	106,000,392.54
房屋及建筑物	27,425,877.20	633,983.36	306,404.37	27,753,456.19
机器设备	71,102,726.41	5,843,216.34	5,234,885.46	71,711,057.29
运输工具	4,569,735.41	1,039,061.95	16,068.38	5,592,728.98
电子设备	793,327.20	149,822.88		943,15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69,220.20	4,090,955.88	259,471.02	37,200,705.06
房屋及建筑物	8,913,228.53	752,408.66	120,139.26	9,545,497.93
机器设备	21,530,262.49	2,927,840.40	124,066.80	24,334,036.09
运输工具	2,409,496.65	329,031.26		2,723,262.95
电子设备	516,232.53	81,675.56	15,264.96	597,908.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522,446.02	7,666,084.53	9,388,843.07	68,799,687.48
房屋及建筑物	18,512,648.67	633,983.36	938,673.77	18,207,958.26
机器设备	49,572,463.92	5,843,216.34	8,038,659.06	47,377,021.20
运输工具	2,160,238.76	1,039,061.95	345,099.64	2,854,201.07
电子设备	277,094.67	149,822.88	66,410.60	360,506.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522,446.02	7,666,084.53	9,388,843.07	68,799,687.48
房屋及建筑物	18,512,648.67	633,983.36	938,673.77	18,207,958.26
机器设备	49,572,463.92	5,843,216.34	8,038,659.06	47,377,021.20
运输工具	2,160,238.76	1,039,061.95	345,099.64	2,854,201.07
电子设备	277,094.67	149,822.88	66,410.60	360,506.9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924,452.52	22,114,692.76	8,147,479.06	103,891,666.22
房屋及建筑物	21,599,755.38	5,826,121.82	-	27,425,877.20
机器设备	63,378,204.66	14,776,132.17	7,051,610.42	71,102,726.41
运输工具	4,154,383.26	1,470,195.15	1,054,843.00	4,569,735.41
电子设备	792,109.22	42,243.62	41,025.64	793,327.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70,500.11	6,413,404.87	4,314,684.78	33,369,220.20
房屋及建筑物	7,824,445.75	1,088,782.78	-	8,913,228.53
机器设备	20,412,661.63	4,650,023.74	3,532,422.88	21,530,262.49
运输工具	2,620,321.28	533,841.09	744,665.72	2,409,496.65
电子设备	413,071.45	140,757.26	37,596.18	516,232.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653,952.41	22,114,692.76	10,246,199.15	70,522,446.02
房屋及建筑物	13,775,309.63	5,826,121.82	1,088,782.78	18,512,648.67
机器设备	42,965,543.03	14,776,132.17	8,169,211.28	49,572,463.92
运输工具	1,534,061.98	1,470,195.15	844,018.37	2,160,238.76
电子设备	379,037.77	42,243.62	144,186.72	277,094.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653,952.41	22,114,692.76	10,246,199.15	70,522,446.02
房屋及建筑物	13,775,309.63	5,826,121.82	1,088,782.78	18,512,648.67
机器设备	42,965,543.03	14,776,132.17	8,169,211.28	49,572,463.92
运输工具	1,534,061.98	1,470,195.15	844,018.37	2,160,238.76
电子设备	379,037.77	42,243.62	144,186.72	277,094.67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6,000,392.54 元，账面价值为 68,799,687.48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4.91%，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度	1,263,637.81	在建工程转固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13,689,189.49	购置、在建工程转固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285,231.65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173,321.38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5,826,121.82	在建工程转固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14,776,132.17	购置、在建工程转固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1,470,195.15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42,243.62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 1-7 月	633,983.36	在建工程转固
机器设备	2020 年 1-7 月	5,843,216.34	购置、在建工程转固
运输工具	2020 年 1-7 月	1,039,061.95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 年 1-7 月	149,822.88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煤粉制备项目		1,150,402.57						自筹	1,150,402.57
西门围墙		194,785.45	194,785.45					自筹	
分解窑		5,262,699.79	5,262,699.79					自筹	
3 号石灰石棚		100,000.00						自筹	100,000.00
煤棚维修		225,592.69	225,592.69					自筹	
1 号石灰石棚修缮		129,544.00		129,544.00				自筹	
叶腊石棚维修		113,079.07	113,079.07					自筹	
小煤棚维修		100,526.15	100,526.15					自筹	
2 号石灰石棚修缮		114,330.00		114,330.00				自筹	
合计		7,390,959.72	5,896,683.15	243,874.00			-	-	1,250,402.57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0.5M 水泥库及走廊	1,256,255.70	719,086.44	1,975,342.14					自筹	

水泥磨房	2,288,064.50	1,311,723.53	3,599,788.03					自筹	
水泥系统	2,860,493.61	6,251,359.86	9,111,853.47					自筹	
石膏棚		226,884.22	226,884.22					自筹	
生料修机室		24,107.43	24,107.43					自筹	
分解窑		5,234,885.46	5,234,885.46					自筹	
生料、制成车间		208,506.08		208,506.08				自筹	
宿舍整改		71,592.16		71,592.16				自筹	
合计	6,404,813.81	14,048,145.18	20,172,860.75	280,098.24			-	-	0.00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0.5M 水泥圆库及走廊	25,670.38	1,230,585.32						自筹	1,256,255.70
水泥磨房		2,288,064.50						自筹	2,288,064.50
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	580,033.60	12,204,900.38	12,784,933.98					自筹	
水泥磨系统	96,056.25	2,764,437.36						自筹	2,860,493.61
白云石钢架棚		820,660.20	820,660.20					自筹	
新装车台		256,277.23	256,277.23					自筹	
原料棚		186,700.38	186,700.38					自筹	
合计	701,760.23	19,751,625.37	14,048,571.79				-	-	6,404,813.81

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07,818.42 元（含工程物资 357,415.85 元）、0.00 元和 6,404,813.81 元。主要是对原来的固定资产厂房进行改造翻新和加固、对生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等。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61,198.04	2,705,908.33		13,767,106.37
土地使用权	10,735,010.00	2,705,908.33		13,440,918.33
商标权	292,000.00			292,000.00
软件使用权	34,188.04			34,188.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04,814.96	153,338.37		2,758,153.33
土地使用权	2,432,311.06	139,208.87		2,571,519.93
商标权	138,315.86	14,129.50		152,445.36
软件使用权	34,188.04			34,188.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56,383.08	2,705,908.33	153,338.37	11,008,953.04
土地使用权	8,302,698.94	2,705,908.33	139,208.87	10,869,398.40
商标权	153,684.14		14,129.50	139,554.64
软件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56,383.08	2,705,908.33	153,338.37	11,008,953.04
土地使用权	8,302,698.94	2,705,908.33	139,208.87	10,869,398.40
商标权	153,684.14	0.00	14,129.50	139,554.64
软件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61,198.04			11,061,198.04
土地使用权	10,735,010.00			10,735,010.00
商标权	292,000.00			292,000.00

软件使用权	34,188.04			34,188.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63,734.54	241,080.42	0.00	2,604,814.96
土地使用权	2,216,022.46	216,288.60		2,432,311.06
商标权	114,093.86	24,222.00		138,315.86
软件使用权	33,618.22	569.82		34,188.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97,463.5		241,080.42	8,456,383.08
土地使用权	8,518,987.54		216,288.60	8,302,698.94
商标权	177,906.14		24,222.00	153,684.14
软件使用权	569.82		569.82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97,463.50		241,080.42	8,456,383.08
土地使用权	8,518,987.54		216,288.60	8,302,698.94
商标权	177,906.14		24,222.00	153,684.14
软件使用权	569.82		569.82	0.00

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1,008,953.04 元、8,456,383.08 元和 8,697,463.50 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财务软件使用权。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7 月	2,705,908.33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582,324.82	94,157.11				1,676,481.93
其他应收款	3,309.33		3,309.33			
合计	1,585,634.15	94,157.11	3,309.33			1,676,481.9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107,610.77	474,714.05				1,582,324.82
其他应收款	1,654.67	1,654.66				3,309.33
合计	1,109,265.44	476,368.71				1,585,634.1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棚修缮费用待摊（石灰石棚）		243,874.00	4,064.57		239,809.43
合计		243,874.00	4,064.57		239,809.4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6,481.93	419,120.50
可抵扣亏损	4,139,125.56	518,387.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部分	144,116.20	36,029.05
合计	5,959,723.69	973,536.5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5,634.15	396,408.54

可抵扣亏损	4,060,619.74	446,338.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部分	123,698.05	30,924.51
合计	5,769,951.94	873,671.3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9,265.44	277,316.35
可抵扣亏损	5,192,114.22	753,559.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部分	-	-
合计	6,301,379.66	1,030,876.1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73,131.14	105,730.78
合计	173,131.14	105,730.78

注：子公司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形成未确认的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105,730.78 元，2020 年 01-07 月形成未确认的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67,400.36 元。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105,730.78	105,730.78
2025年度	67,400.36	-
合计	173,131.14	105,730.78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900,000.00	9,800,000.00	3,9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13,900,000.00	9,800,000.00	3,900,000.00

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3,900,000.00 元、9,800,000.00 元和 3,900,000.00 元。主要为抵押保证借款等。具体合同可见本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的借款合同。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57,630.00	9,294,596.00	9,698,158.51
合计	6,057,630.00	9,294,596.00	9,698,158.51

2020年7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057,630.00元、9,294,596.00元和9,698,158.51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94,605.58	95.12	36,785,868.28	88.64	30,112,945.26	91.36
1年以上	1,666,590.05	4.88	4,714,918.26	11.36	2,848,262.65	8.64
合计	34,161,195.63	100.00	41,500,786.54	100.00	32,961,207.91	100.00

2020年7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161,195.63元、41,500,786.54元和32,961,207.91元，每期末基本88%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9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8,539,578.63元，涨幅为25.91%，主要是由于2019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也有所增长导致的。2020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也主要是受上游企业有较为强烈的资金需求信用期要求缩短，公司积极偿付导致的。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3,902,475.45	1 年以内	11.42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3,328,974.36	1 年以内	9.74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购地款	2,702,649.58	1 年以内	7.91
新余市邝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2,591,948.20	1 年以内	7.59
新余市晨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2,223,245.15	1 年以内	6.51
合计	-	-	14,749,292.74	-	43.17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6,523,605.39	1 年以内	15.72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4,380,679.86	1 年以内	10.56
新余市邝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4,001,126.47	1 年以内	9.64
广州市天河网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宜丰分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3,442,939.66	1,168,876.09 元为 1-2 年, 其他均为 1 年以内	8.30
江西省源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2,925,020.00	1 年以内	7.05
合计	-	-	21,273,371.38	-	51.27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4,061,166.43	1 年以内	12.32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3,768,678.69	1 年以内	11.43
仙女湖区腊里矿产品销售部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2,443,889.71	66,240.00 元为 1-2 年, 其他均为 1 年以内	7.41
新余市晨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2,256,088.15	1 年以内	6.84
新余思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货款	1,841,424.56	1 年以内	5.59
合计	-	-	14,371,247.54	-	43.5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有应付其他关联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 为 2,702,649.58 元。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1,368,577.49	95.97	3,492,699.22	96.09
1 年以上	0.00	0.00	57,504.00	4.03	142,198.40	3.91
合计	0.00	0.00	1,426,081.49	100.00	3,634,897.62	100.00

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元、1,426,081.49 元和 3,634,897.62 元, 每期末基本 95%以上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3,492.79	1 年以内	12.87
李志聪	非关联方	货款	165,179.60	1 年以内	11.58
三明市三元区东厦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420.00	1 年以内	8.79
黄山市雅艺新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290.00	1 年以内	5.84

浙江壁灵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192.20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	618,574.59	-	43.37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漳州市芗城区民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5,270.00	1 年以内	9.50
上海异格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1,274.22	1 年以内	5.81
苏州玺恒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5.50
衢州市启欣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265.00	1 年以内	5.21
上饶市金德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268.4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	1,063,077.62	-	29.25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货款	1,908,515.90		
合计	1,908,515.9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5,036.67	69.54	5,862,221.75	86.13	7,100,725.24	90.40
1-2年	1,874,085.72	27.64	190,691.70	2.80	739,231.75	9.41
2-3年	176,441.70	2.60	738,020.35	10.85		
3-4年					15,000.00	0.19
4-5年			15,000.00	0.22		
5年以上	15,000.00	0.22				
合计	6,780,564.09	100.00	6,805,933.80	100.00	7,854,956.99	100.00

2020年7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780,564.09元、6,805,933.80元和7,854,956.99元，截止至2020年7月末，基本90%以上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739,216.92	99.39	5,493,196.41	80.71	4,816,936.84	61.32
质保金/押金	25,000.00	0.37	729,250.00	10.71	729,250.00	9.28
员工报销款	11,259.67	0.16	9,482.39	0.14	8,770.15	0.11
代扣代缴	5,087.50	0.08	5,605.00	0.08		
暂借款			568,400.00	8.36	2,300,000.00	29.29
合计	6,780,564.09	100.00	6,805,933.80	100.00	7,854,956.9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和暂借款等，往来款和暂借款合计数占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总余额在90%左右。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勇	关联方	往来款	3,773,282.80	176,441.7元为2-3年，1,538,007.22元是1-2年，其余为1年以内	55.65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965,934.12	326,078.50元为1-2年，其余为1年以内	43.74
江苏吉能达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押金	15,000.00	4-5年	0.22
长沙捷科环保	非关联方	质保金/押金	10,000.00	1-2年	0.15

设备有限公司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1,259.67	1 年以内	0.17
合计	-	-	6,775,476.59	-	99.93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468,734.36	1 年以内	50.97
张勇	关联方	往来款	1,724,462.05	176,441.7 元为 1-2 年, 剩余为 1 年以内	25.34
陈荣龛	非关联方	质保金/押金	700,000.00	2-3 年	10.29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68,400.00	1 年以内	8.35
张晨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41
合计	-	-	6,761,596.41	-	99.36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434,966.99	1 年以内	56.46
林美华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300,000.00	1 年以内	29.28
陈荣龛	非关联方	质保金/押金	700,000.00	1-2 年	8.91
张勇	关联方	往来款	215,673.45	39,231.75 元为 1-2 年, 其余为 1 年以内	2.75
江苏吉能达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押金	15,000.00	3-4 年	0.19
合计	-	-	7,665,640.44	-	97.5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261.25	16,353.95	7,309.0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2,261.25	16,353.95	7,309.0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张勇 3,773,282.80 元。

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应付其他关联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 为 2,965,934.12 元。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00,322.40	7,718,494.81	9,117,096.37	1,001,72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6.90	91,785.28	94,278.38	1,583.80
三、辞退福利		10,000.00	1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04,399.30	7,820,280.09	9,221,374.75	1,003,304.6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83,548.06	12,902,142.19	11,385,367.85	2,400,32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2,782.91	1,148,706.01	4,076.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3,548.06	14,054,925.10	12,534,073.86	2,404,399.30

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1,003,304.64 元、2,404,399.30 元和 883,548.06 元。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明显的涨幅, 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员工的忠诚度, 逐步提升基本工资, 在 2019 年 12 月根据工龄和日常表现、岗位等因素综合考虑往上调整了大部分员工年终绩效奖金, 特别是对于在司十年以上的员工, 从而使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明显的增加。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7,506.40	6,756,623.09	8,132,190.46	971,939.03
2、职工福利费		660,270.00	660,270.00	
3、社会保险费	2,634.00	223,591.72	196,443.91	29,781.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7.30	214,011.97	186,577.46	29,781.81
工伤保险费	39.60	9,332.65	9,372.25	
生育保险费	247.10	247.10	494.20	
4、住房公积金		20,090.00	20,0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82.00	57,920.00	108,10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00,322.40	7,718,494.81	9,117,096.37	1,001,720.8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392.06	11,642,750.05	10,128,635.71	2,347,506.40
2、职工福利费	-	646,013.26	646,013.26	-
3、社会保险费	-	549,156.88	546,522.88	2,63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3,070.82	400,723.52	2,347.30
工伤保险费	-	106,105.02	106,065.42	39.60
生育保险费	-	39,981.04	39,733.94	247.10
4、住房公积金	-	12,040.00	12,0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56.00	52,182.00	52,156.00	50,18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83,548.06	12,902,142.19	11,385,367.85	2,400,322.4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0,367.13	785,255.55	555,410.2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225.81	3,636.77	36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4.92	47,227.39	33,982.48
教育费附加	5,974.38	22,160.19	16,662.31
地方教育附加	3,982.92	14,773.47	11,108.21

印花税	1,181.08	389.70	7,827.59
房产税	13,304.79	39,914.36	39,914.97
土地使用税	46,558.98	115,346.79	115,346.79
环保税	5,702.89	13,056.62	20,950.54
合计	290,022.90	1,041,760.84	801,564.26

2020年7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90,022.90元、1,041,760.84元和801,564.26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等。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12,773.08		
合计	612,773.08		

该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资产剩余折旧期间摊销。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泥磨节能技改补助		426,300.00	12,644.52		413,655.48	与资产相关
环保脱销及回转窑废弃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05,700.00	6,582.40		199,117.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2,000.00	19,226.92		612,773.0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4,560,000.00	65,500,000.00	65,500,000.00
资本公积	11,077,510.91	17,950,000.00	17,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2,271.18	-8,869,766.63	-11,731,398.0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6,499,782.09	74,580,233.37	70,868,602.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99,782.09	74,580,233.37	70,868,602.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公司的合营企业；

6、公司的联营企业；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 key 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key 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 key 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key 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勇	控股股东	74.58	21.5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对外投资的企业（张勇持股 97.7773%、张晨持股 1.1113%、张子健持股 1.1113%）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儿子对外投资的企业（张勇持股 88.33%、张子健持股 6.67%）

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张勇持股 49%），已注销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张勇持股 90%），已注销
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张勇持股 6%）
渝水区五一路鱼乐贝贝水育馆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张颖对外投资的企业
渝水区北湖东路鱼乐贝贝水育馆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张颖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新余工师傅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婿黎亮平对外投资的企业
江西正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婿黎亮平对外投资的企业
新余锦恒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婿黎亮平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新余青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婿黎亮平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江西三宝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婿黎亮平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江西全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婿黎亮平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注：（1）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新余玉玲、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达、新余玉吉、新余玉祥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渝水区五一路鱼乐贝贝水育馆、渝水区北湖东路鱼乐贝贝水育馆、新余工师傅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正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锦恒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青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三宝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全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颖	张勇之女，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张晨	本公司股东，张勇之女
张子健	本公司股东，张勇之子
黎亮平	实际控制人张勇的女婿
王文杰	本公司董事
范家俊	本公司董事
黎水生	本公司董事
郑丽英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旭东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宏斌	本公司监事
符敏	本公司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105.58	0.38	186,051.58	0.18	169,472.24	0.18
小计	218,105.58	0.38	186,051.58	0.18	169,472.24	0.1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年1-7月公司主要是从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碳酸钙（主要用于子公司上海银鸽的销售）和原材料的初加工服务。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要是从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初加工服务，基于节省运费和进行更好的质量把控，接受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加工服务符合公司的需求。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非常少，占当年采购额的占比也很低，不具有重大的影响。在双方的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进行的，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376,844.89	0.56	1,124,141.48	0.97	1,197,706.56	1.20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6,855,469.52	5.91	10,468,638.34	10.47
小计	376,844.89	0.56	7,979,611.00	6.88	11,666,344.90	11.6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是向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提供用电，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同一条输电专用线，由公司统一支付双方的电费。公司向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取相关的电费。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一直立足于上海本地，销售范围集中在上海及周边地区，主要面向白水泥的零散客户。由于子公司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 2019 年才成立，所以公司为了开拓上海本土及周边的市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向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白水泥，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已经在当地树立了较好的口碑获得当地客户的认可。公司依托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打开上海及周边地区零散客户的市场，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遵从公司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租赁		17,241.38	34,237.16
合计	-		17,241.38	34,237.1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车辆，公司向其收取相关的租赁费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历史的原因及经营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后（2020 年 8 月初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然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向其收取用电的费用，向其采购碳酸钙和原材料的初加工服务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均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5,908.33	100.00				
小计	2,705,908.33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从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购买一块土地的使用权，按评估价进行交易，是当年度仅有的一笔土地使用权交易。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玉兔新材	5,000,00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张勇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玉兔新材	3,400,000.00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张勇、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玉兔新材	2,500,000.00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张勇、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玉兔新材	800,000.00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张勇、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玉兔新材	900,000.00	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张勇、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玉兔新材	3,8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张勇、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从张勇等关联方手中购买了赣英水泥和上海银鸽的股权，具体可见本节的“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的详细介绍。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勇		173,558.30	173,558.30	
江西银鸽新材料 有限公司	499,956.86		499,956.86	
合计	499,956.86	173,558.30	673,515.16	

在 2018 年及以前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勇有暂借公司资金的行为（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清理完毕，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勇	1,724,462.05	2,048,833.88	13.13	3,773,282.80
张晨	300,000.00	-	300,000.00	-
黎亮平	-	3,900,000.00	3,900,000.00	-

江西银鸽新材料 有限公司	3,468,734.36	281,574.76	784,375.00	2,965,934.12
合计	5,493,196.41	6,230,408.64	4,984,388.13	6,739,216.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勇	215,673.45	1,510,000.00	1,211.40	1,724,462.05
张晨	-	300,000.00	-	300,000.00
黎亮平	-	2,000,000.00	2,000,000.00	-
江西银鸽新材料 有限公司	4,434,966.99	1,048,160.50	2,014,393.13	3,468,734.36
合计	4,650,640.44	4,858,160.50	4,015,604.53	5,493,196.4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勇	27,971,246.61	2,461,445.74	30,217,018.90	215,673.45
江西银鸽新材料 有限公司	-	5,112,446.99	677,480.00	4,434,966.99
合计	27,971,246.61	7,573,892.73	30,894,498.90	4,650,640.44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上海银鸽水泥有 限公司		4,928,524.65	2,757,778.03	货款
小计		4,928,524.65	2,757,778.0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江西银鸽新材料 有限公司	2,702,649.58			
小计	2,702,649.5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勇	3,773,282.80	1,724,462.05	215,673.45	
江西银鸽新材料 有限公司	2,965,934.12	3,468,734.36	4,434,966.99	
张晨	0.00	300,000.00	0.00	
小计	6,739,216.92	5,493,196.41	4,650,640.4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形，当时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资金拆借款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

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及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其他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各关联

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额进行了预计。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便利条件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20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该评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35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9,157.04 万元，评估值为 15,180.19 万元，评估增值 6,023.15 元，增值率 65.78%。

鉴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3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未分配利润”、“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调整，调整后江西玉兔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为 85,637,510.91 元，江西玉兔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无变动。

该评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358-1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说明》，江西玉兔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账面值应同步修正为 85,637,510.91 元，评估值不变。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分配股利，因此不适用。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高安	水泥制造、销售。	100.00	0.00	受让
2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水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100.00	0.00	受让

(一)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玉兔新材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3 年 5 月，赣英水泥设立

2003 年 5 月 12 日，江西省工商局核发赣工商企名（核）字 000077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赣英水泥名称为“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24 日，赣英水泥股东付军、周永生、屈金伸签署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三名，为付军、周永生、屈金伸；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辛均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付军担任。

2003 年 5 月 23 日，江西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审会验字（2003）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赣英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27 日，高安市工商局向赣英水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赣英水泥设立。赣英水泥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军	货币	430.00	430.00	33.34
2	周永生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3	屈金伸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根据 2003 年 5 月 7 日原赣英水泥厂破产资产“竞价拍卖会”结果，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 1260 万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2003 年 5 月 22 日，英岗岭矿务局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就破产资产、价款、债权债务等问题作出约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车辆、厂区内生产线全部设备及建筑物、办公楼及其设施等）、存货、“赣英”牌商标等原赣英水泥厂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赣英水泥经营期间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的土地中，墙内工业占地及后勤、办公系统房屋占地，由英岗岭矿务局无偿提供给赣英水泥使用。同日，江西省宜春市公证处出具（2003）宜证字第 818 号《公证书》，对英岗岭矿务局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转让合同进行公证。

(2) 2004 年 10 月，赣英水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8 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付军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 33.34%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430 万元）转让给周永生。2004 年 10 月 9 日，股东付军和周永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选举周永生为执行董事；（3）选举屈金伸为监事。

2004 年 10 月 18 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19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永生	货币	860.00	860.00	66.67
2	屈金伸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3）2007年1月，赣英水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至16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周永生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66.67%的股权（合计人民币860万元）转让给金高平；（2）选举金高平为执行董事；（3）选举朱光明为监事；（4）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15日，股东周永生和金高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5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高平	货币	860.00	860.00	66.67
2	屈金伸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4）2007年5月，赣英水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高金平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66.67%的股权（合计人民币860万元）转让给张勇，股东屈金伸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33.33%的股权（合计人民币430万元）转让给罗小玲；（2）选举张勇为执行董事兼经理；（3）选举罗小玲为监事；（4）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制造、销售”；（5）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8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860.00	860.00	66.67
2	罗小玲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5）2011年5月，赣英水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66.67%的股权（合计人民币860万元）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东罗小玲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33.33%的股权（合计人民币430万元）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4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	1290.00	100.00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6）2013年10月，赣英水泥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11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9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罗小玲缴纳；（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2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5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5日，赣英水泥已收到股东罗小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0万元，实收资本1790万元。

2013年10月16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	1290.00	72.07
2	罗小玲	货币	500.00	500.00	27.93
合计			1790.00	1790.00	100.00

（7）2013年11月，赣英水泥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29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9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张勇缴纳；（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1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赣英水泥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0万元，实收资本2290万元。

2013年11月1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	1290.00	56.34
2	罗小玲	货币	500.00	500.00	21.83
3	张勇	货币	500.00	500.00	21.83
合计			2290.00	2290.00	100.00

（8）2014年1月，赣英水泥拍卖取得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1月29日，高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赣国土资网交地[2014]CF004号），经高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为：宗地编号为DCF2014009位于石脑镇龙溪村的工业用地（产业准入条件为专用汽车制造）、宗地编号为DCF2014010位于建山镇中学以东的工业用地（产业准入条件为白水泥生产）、宗地编号为DCF2014011位于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的工业用地（产业准入条件为软磁材料生产），出让年限均为50年。

2014年2月18日，高安市国土资源局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403500006），出让宗地编号为DCF2014010位于建山镇中学以东的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为81102.74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2014年4月18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价款为人民币981万元，受让人同意本宗地建设项目在2015年2月18日之前开工，在2016年2月18日之前竣工。同日，高安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赣国土资网（成交）字[2014]W13621号），交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交易方式是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编号DCF2014010，土地面积81102.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总价为981万元。因此，赣英水泥拍卖取得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9）2014年2月，赣英水泥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14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10万元由张勇缴纳；（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5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8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4）第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17日，赣英水泥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4年2月19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	1290.00	43.00
2	张勇	货币	1210.00	1210.00	40.33

3	罗小玲	货币	500.00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 2017 年 12 月，赣英水泥股权继承

2017 年 5 月 28 日，赣英水泥股东罗小玲去世，江西省新余市天一公证处对其死亡医学证明书进行公证。2017 年 11 月 1 日，江西省新余市天一公证处出具（2017）赣余天证内字第 883 号《公证书》，对被继承人罗小玲的遗产（公司股权、存款）、继承事项进行公证，证实因被继承人罗小玲的父母亲均先于其死亡，其女儿张颖表示放弃对其遗产的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罗小玲的遗产由其丈夫张勇、女儿张晨、儿子张子健三人共同继承。

2017 年 12 月 5 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选举张颖为监事，免去罗小玲监事职务；（2）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2 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继承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	1290.00	43.00
2	张勇	货币	1543.30	1543.30	51.44
3	张晨	货币	83.35	83.35	2.78
4	张子健	货币	83.35	83.35	2.78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1) 2020 年 3 月，赣英水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9 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 51.44%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543.30 万元）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张晨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 2.78%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83.35 万元）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张子健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 2.78%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83.35 万元）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2) 2020 年 10 月，赣英水泥变更名称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赣英水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

更为“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赣英水泥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20年10月15日，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赣英水泥设立、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755,511.09	49,278,838.57	43,633,003.32
净资产	24,917,088.83	24,423,910.10	24,225,534.36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935,652.90	41,979,522.85	41,156,000.78
净利润	493,178.73	198,375.74	330,822.1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玉兔有限收购赣英水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子女合计持有赣英水泥57%的股权，玉兔有限持有赣英水泥43%的股权；赣英水泥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以及整合白水泥生产及销售业务，玉兔有限决议收购赣英水泥。

2020年3月19日，玉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购买张勇持有的赣英水泥51.4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543.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43.3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543.3万元；同意公司购买张晨持有的赣英水泥2.7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3.3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83.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83.35万元；同意公司购买张子健持有的赣英水泥2.7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3.3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83.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83.35万元。

根据高安市税务局出具的审核记录，经税务局审核，赣英水泥2014年3月建山镇土地返还款7,854,840.00元未作收入，因此张勇、张晨、张子健与玉兔有限之间股权转让不符合平价转让条件，依据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张勇、张晨、张子健应当缴纳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玉兔有限应当缴纳印花税。2020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灰埠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张勇、张晨、张子健已缴纳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玉兔有限已缴纳印花税。

经赣英水泥的委托，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098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赣英水泥的资产总额为 44,086,852.90 元，负债总额为 20,019,733.79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5,932,880.89 元，净资产为 24,067,119.11 元。

综合考虑赣英水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且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玉兔有限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赣英水泥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赣英水泥变更为玉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系综合考虑了赣英水泥的实收资本情况、经营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因素，本次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潢材料、水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玉兔新材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 年 7 月，银鸽新材设立

2019 年 6 月 25 日，银鸽新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同日，银鸽新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张勇为执行董事、范言珠为监事，同意设立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1905160528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银鸽新材设立。

银鸽新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180.00	65.00	90.00
2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85.00	100.00

2、2020年3月，银鸽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6日，银鸽新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勇、上海银鸽水泥、玉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勇将所持有银鸽新材的9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180万元人民币）作价0元转让给玉兔有限；上海银鸽水泥将所持有银鸽新材的1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20万元人民币）作价0元转让给玉兔有限。

2020年3月9日，银鸽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公司90%、上海银鸽水泥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100%持股；（3）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保持不变；（4）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0年3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银鸽新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银鸽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兔有限	货币	2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3、2020年4月，银鸽新材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4月15日，玉兔新材向银鸽新材实缴了注册资本200万元。

2020年4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9日，银鸽新材已经收到股东玉兔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变更后，银鸽新材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兔有限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50,538.46	2,416,295.04	
净资产	1,277,259.65	415,124.97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44,691.66	1,327,851.37	
净利润	-287,865.32	-434,875.0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好地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以及整合白水泥销售业务，玉兔有限决议收购银鸽新材。2020年3月，玉兔有限收购银鸽新材之前，银鸽新材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85万元，其中张勇持有银鸽新材90%的股权（认缴180万元、实缴65万元），张勇控制下的企业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银鸽新材10%的股权（认缴20万元、实缴20万元）。银鸽新材决议将股东已实缴的85万元现予以退回、注册资本不变，再进行股权转让。根据银行凭证，银鸽新材已将实收资本中的20万元退回于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将65万元退回于张勇。

2020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购买张勇持有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9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0万元；同意公司购买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0万元。

经银鸽新材的委托，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20年2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0年3月4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09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年2月29日银鸽新材的资产总额为1,957,233.27元，负债总额为1,770,182.23元，实收资本6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462,948.96元，净资产为187,051.04元。

收购时，银鸽新材处于亏损状态，原股东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已经退回，因此由原股东以零对价将其股权转让给玉兔有限，转让完成后，由玉兔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玉兔有限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银鸽新材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银鸽

新材变更为玉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系综合考虑了银鸽新材的实收资本情况、经营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因素，本次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停工一个多月，直至 3 月 10 日后才逐步复工，虽然目前已经完全复工并正常生产经营，但是不排除未来发生疫情反弹而对白水泥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会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情况，严格按照当地的防疫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加强营销力度，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白水泥细分行业目前受限于市场及技术等因素影响竞争仍相当有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导致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应对措施：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将通过不断巩固自身的技术实力来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实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采取产业链战略，逐步开拓白水泥应用市场业务，提升公司抵抗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三）燃料、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白水泥细分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煤炭和电力是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燃料和能源。目前公司所需煤炭来源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电力主要来自当地电网供应。如因政策因素或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对公司煤炭或电力的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刻研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注市场供求形势变化，拓展长协资源渠道，提升采购比例，统筹做好跨区域资源的调配，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加大节能降耗技改力度，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精细化操作水平，不断优化能源消耗指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勇直接持有公司 74.58% 的股份，张勇通过担任新余玉玲、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可控制公司 21.55% 的股份，张勇合计可控制公司 96.13%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 2000 年以来，张勇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2020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张勇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据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管理流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相互间的监督，促使决策完全公开化、透明化，发扬集体决策的优势，从根本上避免个人决策的风险，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然而，报告期内公司仍出现了部分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因此，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应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六）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其生产会产生大量粉尘和较大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技改投入，实施湿法脱硫技改和SCR脱硝技改，推进熟料生产线电收尘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并积极研发环保前沿技术，全方位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9,067,149.76元、27,822,212.67元和18,086,315.03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7%、18.76%、13.75%，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

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损失发生可能性，制订了适当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以降低坏账风险。同时，公司重视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催收和清理。

（八）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形式筹措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2020 年 7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5%、49.71% 和 46.11%，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0.93 倍、0.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51 倍和 0.45 倍。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依然不理想。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51 万元、601.17 万元、900.47 万元。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低，流动性紧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采购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经营所需资金，或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生恶化，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将造成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稳妥的拓展公司的市场，提高业务收入，获得更多的利润；加强与银行间的合作，尽量争取较长期的贷款；积极开拓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股权融资降低负债率。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规模效应和经济效益已经显现，将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现金流，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以应对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通过资金、技术等资源的积累，已获得开展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在技术、业务拓展上均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公司研发新技术的综合应用、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等多重措施，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公司业务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围绕白水泥新工艺、绿色生产应用等技术领域，根据行业发展的战略需求及行业标准、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同时着眼于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以白水泥应用技术产品为主体，基于既定产能进一步开拓市场需求。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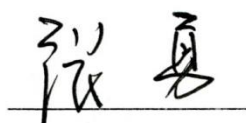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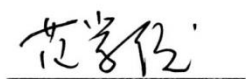
张勇



王文杰



黎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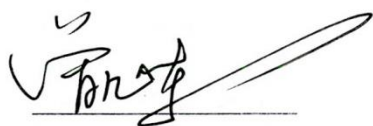


范家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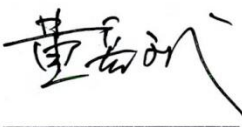


郑丽英

全体监事（签字）：



曾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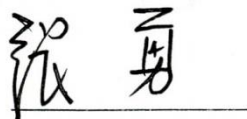


黄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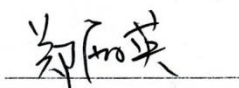


符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勇



郑丽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吴伊璇 莫林娣 付厚公

项目负责人：单志明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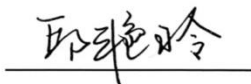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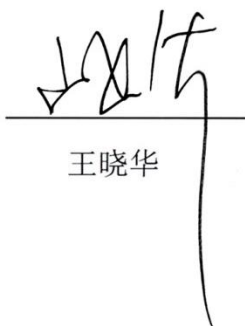


张雪芳



邱艳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晓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210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庆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勇



王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梁金秋
44190026


资产评估师 邱军
4400034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